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行业竞争和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镧系稀土光学玻璃的生产，处于产业链的上游，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已经具备稳定的研发团队和一定的研发实力，拥有多名在行业中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掌握了具备竞争力的专有技术，并且面对多变的下游市场，能够敏锐的作出快速反应，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奠定了在行业中较好的高端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设备种类配套设施不齐全，某些需要配套供应的中低档牌号的光学玻璃无法生产，在给客户配套供应上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由于下游产业环节较多，终端市场的变化，例如产品更新换代或消费者消费偏好的变化，也将对上游生产商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5年1至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17%、86.59%和86.14%。其中，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生产镧系光学玻璃生产所必须的化工原材料。2015年1至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分别为45.27%、50.39%和56.55%。如果供应商因各种情形，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量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至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59.46%、68.71%和76.3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由于外部宏观经济变化而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应该增加产品种类，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展客户类型和数量。

#### 四、流动资金及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存货、应收账款占用的资金较大，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和应收账款合计分别达到 23,543,926.30 元、21,078,228.32 元、19,903,228.91 元，合计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44.05%、39.44%、37.23%，公司货币资金相对不足。资金不足将制约企业发展，同时带来流动性风险。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265,824.13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0%、17.71%和 19.09%，占 2014 年度、2013 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9%。应收账款占比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将有较大的坏账损失风险。

#### 五、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通过关联方恒凯美、成都新特、吉方锆钛采购原材料、向升捷（香港）及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以及租赁大股东王自力贵金属。此外还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大股东王自力、兰兰夫妇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向大股东王自力借款。有限公司时期，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关联交易未规范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但如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不能发挥应有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会使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受到侵害。

#### 六、报告期内持续微利或亏损的提示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23 万元、2,468.79 万元和 2,077.52 万元；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11 万元、44.30 万元和 30.21 万元。虽然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公司的盈利略有上升，但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微利甚至出现亏损情况，这与镭系光学玻璃行业发展状况相一致。2013 年度，光学玻璃的终端下游数码相机行业受到智能手机行业的较大冲击，销量锐减，对上游行业销量也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敏锐的察觉到市场的变化，并对产品生产策略进行了调整，不断

创新，满足市场的需求，但是由于行业处于转型阶段，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一定的风险。

#### 七、公司收入受季节影响较大的提示

2013 年度，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7,407,843.61 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35.66%，下半年营业收入为 13,367,323.12 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64.34%；2014 年度，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1,763,197.32 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47.65%，下半年营业收入为 12,924,693.60 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52.35%。光学玻璃终端产品主要为消费类数码产品，因此受到旅游、节假日、全球经济情况等民生类事件的影响较大；由于节假日集中在下半年，为旅游业和消费类产品的旺季，因此下半年光学玻璃销售收入普遍比上半年高。

#### 八、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汇兑损益分别为 2,432.18 元、171,144.41 元和-9,538.36 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81%和 38.64%。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风险的发生。

#### 九、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镧系（稀土）光学玻璃主要供应给中游生产商加工成为光学元件或光学组件，再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用于光学整机，例如数码相机和监控类电子装置。由于下游产业环节较多，终端市场的变化，例如产品更新换代或消费者消费偏好的变化，将对上游生产商造成一定的影响。近几年智能手机的兴起对数码相机的销售量产生巨大冲击，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者习惯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研发新品种以满足市场最新的需求，则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5
释义 .....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一、公司概况 .....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7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7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66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	81
三、违法违规情况 .....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4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94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	9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8</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9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9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0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	119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30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42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	14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49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6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58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5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60
十五、基于诚信原则披露的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63
十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6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17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78

## 释义

### 一、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尤利特	指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凯美	指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吉方锆钛	指	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新特	指	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升捷（香港）	指	升捷（香港）有限公司
成都光明光电	指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华光	指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 [2015]11-95 号《审计报告》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眼镜片玻璃	指	眼镜片的主要原料是光学玻璃。光学性质优越，不容易划花，折射率高
板料	指	通常做成按照用户需求标准大小的扁平矩形光学玻璃毛坯，用作光学玻璃零件型料毛坯的材料。
镧	指	一种稀土元素
镧冕玻璃	指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
镧火石玻璃	指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
重镧火石玻璃	指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
重火石玻璃	指	一种无色光学玻璃
低熔点玻璃	指	一种无色光学玻璃，软化温度（T <sub>g</sub> ）低。
牌号	指	是给每一种具体的光学玻璃所取的名称，光学玻璃的牌号，一般都能反映出化学成分及其光学指标。
蓝玻璃	指	一种广泛用于成像系统的滤光玻璃，特制的蓝玻璃滤光镜可以做到只过滤一部分红外线，而不过滤掉可见红光。
滤光片玻璃	指	用来选取所需辐射波段的光学器件。
铈系玻璃	指	一种铈系光学玻璃
氧化镧	指	一种稀土元素，近乎白色粉末，主要用于制造精密光学玻璃、光导纤维。
氧化钇	指	一种稀土元素。用作光学玻璃、陶瓷材料的添加剂
氧化铈	指	一种稀土元素。用作制特种光学玻璃
氧化钽	指	一种稀土元素。白色斜方晶体性粉末，用于普通陶瓷压电陶瓷和陶瓷电容器的生产，以及光学玻璃添加剂和钽酸盐晶体的生产。
组分		混合物中的各个成分
眼镜片玻璃	指	眼镜片的主要原料是光学玻璃。光学性质优越，不容易划花，折射率高
板料	指	通常做成标准大小的扁平矩形建筑材料板，作墙壁、天花板或地板的构件
镧	指	一种稀土元素
镧冕玻璃	指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
镧火石玻璃	指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
重镧火石玻璃	指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
重火石玻璃	指	一种无色光学玻璃
低熔点玻璃	指	一种无色光学玻璃，软化温度（T <sub>g</sub> ）低。

牌号	指	是给每一种具体的光学玻璃所取的名称,光学玻璃的牌号,一般都能反映出化学成分。
蓝玻璃	指	一种广泛用于相机的滤光玻璃,特制的蓝玻璃滤光镜可以做到只过滤一部分红外线,而不过滤掉可见红光。
滤光片玻璃	指	用来选取所需辐射波段的光学器件。
铈系玻璃	指	一种铈系光学玻璃
氧化镧	指	一种稀土元素,近乎白色粉末,主要用于制造精密光学玻璃、光导纤维。
氧化钇	指	一种稀土元素。用作光学玻璃、陶瓷材料的添加剂
氧化铈	指	一种稀土元素。用作制特种光学玻璃
氧化钽	指	一种稀土元素。白色斜方晶体性粉末,用于普通陶瓷压电陶瓷和陶瓷电容器的生产,以及光学玻璃添加剂和钽酸盐晶体的生产。
组分		混合物中的各个成分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UNITE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3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自力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住所：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二段 1499 号

电话：028-85887879 转 609

传真：028-85887866

电子信箱：chengduunite@outlook.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邹晓燕女士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类中的“光学玻璃制造”（行业代码 C3052）；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新型功能材料（分类代码：11101410）；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光学玻璃制造（分类代码：3052）。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光学玻璃、环保光电材料、新能源材料、光学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无色光学玻璃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镧冕玻璃(H-LaK)、镧火石玻璃(H-LaF)、重镧火石玻璃(H-ZLaSF)、重火石玻璃(H-SF)、低熔点玻璃(D-)和眼镜片玻璃(SLW)。

组织机构代码：58755172-4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6,2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均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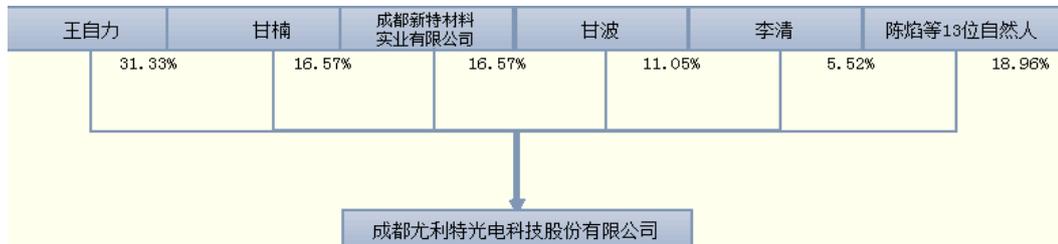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王自力	11,335,450	31.33	境内自然人	无
2	甘楠	6,000,000	16.57	境内自然人	无
3	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6.57	境内法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 在质押及其他 争议事项
4	甘波	4,000,000	11.05	境内自然人	无
5	李清	2,000,000	5.52	境内自然人	无
6	曹云孟	1,000,000	2.76	境内自然人	无
7	魏智坤	1,000,000	2.76	境内自然人	无
8	刘丹丹	1,000,000	2.76	境内自然人	无
9	唐泳	784,550	2.17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吴莎莎	720,000	1.99	境内自然人	无
11	鲍学清	600,000	1.66	境内自然人	无
12	曾安康	600,000	1.66	境内自然人	无
13	刘磊	400,000	1.10	境内自然人	无
14	黄俊	400,000	1.10	境内自然人	无
15	周兵	100,000	0.28	境内自然人	无
16	孙静	100,000	0.28	境内自然人	无
17	陈焰	8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无
18	邓和平	8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b>36,200,000</b>	<b>100.00</b>	<b>36,200,000</b>	<b>100.00</b>

##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王自力

王自力，男，195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毕业于原成都工学院三系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78 年 9 月至 1983 年 10 月，在原五机部二零三研究所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原兵器工业总公司成都第二零八厂（成都光明器材厂）任公司工程师、副科长、分厂厂长、副厂长、厂长、总经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党支部书记；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5 年 8 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任期三年。

## （2）甘楠

甘楠，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核工程及其自动化学院；2013年9月至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化学专业硕士学位学习，同专业贯通式博士研读。2008年7月至今，在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3）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7%。

注册号：510100000250469

设立日期：2001年1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

住所：成都市星辉东路4号府河苑B座22-1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件；销售稀土（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冶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0日

股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卫文	525.00	70.00
2	王署	185.10	24.68
3	曹军	39.90	5.32

#### （4）甘波

甘波，男，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应用地球物理系金属及非金属勘探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1月至1991年1月，在国家建材总局地勘广西总队和北京地质研究所任主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1991年1月至1995年1月，在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任部长助理；1995年1月至1998年1月，在永金工业资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7年6月，在海南金盛工业资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在成都大真新技术陶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

#### （5）李清

李清，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成都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今，在四川同和盛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

### 3、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 4、股东适格性分析

经核查股东兼董事甘楠先生任职单位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出具的书面证明，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系“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甘楠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此外并无任何行政职务。同时，根据甘楠出具的书面承诺，其现非中共党员，其投资入股尤利特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不违反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关于人事纪律管理、保密、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方面规定。如因上述情况不实而给尤利特带来任何经济损失，其本人同意全额予以赔偿。因此，甘楠在外自营企业不违反《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规定，其股东主体资格适格。鉴于此，公司有17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

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现有 18 名股东，其中 1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公司法人股东成都新特的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按所持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其重大决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新特除持有公司相应的出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亦未发行或管理其他私募基金。

尤利特的上述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范畴，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甘波、甘楠为父子关系，公司股东王自力、甘楠、甘波已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王自力、甘楠、甘波合计持有公司 58.95% 的股份，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公司无持有股份占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故不存在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自力直接持有公司 1,133.54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33%；甘楠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57%；甘波直接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05%，此外，王自力、甘楠二人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等重要职务，其中王自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甘楠担任董事，甘波虽不担任董事职务，但其与甘楠系父子关系，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2015年8月22日，公司股东王自力、甘楠、甘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从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尤利特的股东，在尤利特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方面事实上保持一致，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并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王自力、甘楠、甘波合计持有公司 58.95%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王自力、甘波、甘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2、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从王自力、甘楠、甘波三人持股比例上看，上述三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化中，单独每人持股均未超过 50%。排除王自力、甘楠代持的股份，三人共同实际持股比例均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足以实现共同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王自力持有尤利特 1,133.5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1.33% 的股份；甘楠持有尤利特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7% 的股份；甘波持有尤利特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5% 的股份。上述三人合并持有公司 2,133.5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8.95% 的股份，足以对公司实现共同控制。

从三人担任公司职务及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影响上看，三人均为尤利特有限的创立者，在有限公司阶段，王自力、甘波、甘楠三人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其中王自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甘波、甘楠担任董事。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甘波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其与甘楠系父子关系，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从三人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上看，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对

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公司重大办公会上均有相同表决意见。故根据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认定报告期内王自力、甘波、甘楠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1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11年12月13日，公司取得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03811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王自力、甘楠、成都新特、甘波、魏智坤、曹云孟、黄俊、鲍学清、孙静、周兵、陈焰11名投资人出资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企业名称为“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王自力、甘楠、成都新特、甘波、魏智坤、曹云孟、黄俊、鲍学清、孙静、周兵、陈焰制定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出资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纳，首次出资额为2,264万元，由王自力、甘楠、甘波、魏智坤、曹云孟、鲍学清、孙静、陈焰于公司设立时缴纳；剩余出资由成都新特、黄俊、周兵于2013年12月22日之前缴足。有限公司设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设立董事会，一名监事。

2011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自力、甘楠、曹军、甘波、魏智坤、黄俊、鲍学清为公司董事，选举周兵为公司监事。

2011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王自力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实缴出资2,264万元，已经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12月23日出具了“锦会师验[2011]字第380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23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

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220001002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自力；住所为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二段 1499 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64 万元；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光学玻璃、环保光电材料、新能源材料、光学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永久。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王自力 <sup>1</sup>	货币	1081.60	1081.60	38.63
2	甘楠 <sup>2</sup>	货币	640.00	640.00	22.86
3	成都新特材料 实业有限公司 <sup>3</sup>	货币	480.00	0.00	17.14
4	甘波	货币	320.00	320.00	11.43
5	魏智坤	货币	80.00	80.00	2.86

<sup>1</sup>根据王自力与吴莎莎、曾安康、刘丹丹、刘磊、唐泳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和《收款确认函》，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期间，王自力分别代吴莎莎持有有限公司 2.57% 的股权，代曾安康持有有限公司 2.14% 的股权，代刘丹丹持有有限公司 3.57% 的股权，代刘磊持有有限公司 1.43% 的股权，代唐泳持有有限公司 2.802% 的股权。

<sup>2</sup>根据甘楠与李清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和《收款确认函》，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期间，甘楠代李清持有有限公司 7.14% 的股权，除委托投资之外的 44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家庭资助，出资款项来自其个人银行账户，不存在通过他人账户代为存入公司账户的情况，不存在代其家庭成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sup>3</sup>2011 年 12 月成都新特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 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军；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曹军出资 39.9 万元，持股比例 5.32%，冯卫文出资 525 万元，持股比例 70%，王署出资 185.1 万元，持股比例 24.68%；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元件；销售稀土（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希贵金属）、电子产品、冶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成都新特和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6	曹云孟	货币	80.00	80.00	2.86
7	黄俊	货币	48.00	0.00	1.71
8	鲍学清	货币	48.00	48.00	1.71
9	孙静	货币	8.00	8.00	0.29
10	周兵	货币	8.00	0.00	0.29
11	陈焰	货币	6.40	6.40	0.22
合计			<b>2,800.00</b>	<b>2,264.00</b>	<b>100.00</b>

上述 1 家企业法人为自然人持股，不涉及国有和集体资产。

## （2）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共 536 万元，其中成都新特认缴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14%；黄俊认缴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1%；周兵认缴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9%。截至 2012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成都新特、黄俊、周兵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款，即本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36 万元整。此次出资已经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川万邦验字[2012]字第 1-6 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出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王自力 <sup>4</sup>	货币	1081.60	1081.60	38.63
2	甘楠	货币	640.00	640.00	22.86

<sup>4</sup>根据王自力与吴莎莎、曾安康、刘丹丹、刘磊、唐泳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和《收款确认函》，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期间，王自力分别代吴莎莎持有有限公司 2.57% 的股权，代曾安康持有有限公司 2.14% 的股权，代刘丹丹持有有限公司 3.57% 的股权，代刘磊持有有限公司 1.43% 的股权，代唐泳持有有限公司 2.802%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3	成都新特材料 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480.00	480.00	17.14
4	甘波	货币	320.00	320.00	11.43
5	魏智坤	货币	80.00	80.00	2.86
6	曹云孟	货币	80.00	80.00	2.86
7	黄俊	货币	48.00	48.00	1.71
8	鲍学清	货币	48.00	48.00	1.71
9	孙静	货币	8.00	8.00	0.29
10	周兵	货币	8.00	8.00	0.29
11	陈焰	货币	6.40	6.40	0.22
合计			<b>2,800.00</b>	<b>2,800.00</b>	<b>100.00</b>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 (3) 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800 万元增加至 3,620 万元，其中：王自力货币出资 402.40 万元；甘楠货币出资 160 万元；成都新特货币出资 120 万元；甘波货币出资 80 万元；魏智坤货币出资 20 万元；曹云孟货币出资 20 万元；鲍学清货币出资 12 万元；孙静货币出资 2 万元；周兵货币出资 2 万元；陈焰货币出资 1.6 万元。

经审阅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万邦验字[2012]第 4-19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2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王自力 <sup>5</sup>	货币	1,484.00	1,484.00	40.99
2	甘楠 <sup>6</sup>	货币	800.00	800.00	22.10
3	成都新特材料实 业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600.00	16.57
4	甘波	货币	400.00	400.00	11.05
5	魏智坤	货币	100.00	100.00	2.76
6	曹云孟	货币	100.00	100.00	2.76
7	黄俊	货币	48.00	48.00	1.33
8	鲍学清	货币	60.00	60.00	1.66
9	孙静	货币	10.00	10.00	0.28
10	周兵	货币	10.00	10.00	0.28
11	陈焰	货币	8.00	8.00	0.22
合计			<b>3,620.00</b>	<b>3,620.00</b>	<b>100.00</b>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 (4) 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俊将所持的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22% 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8 万元）转让予王自力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24 日，黄俊与王自力订立《股权转让合同》。此次股权受让方王自力未实际向黄俊支付股权转让款。就未付款的具体原因，王自力与黄俊于

<sup>5</sup>根据王自力与吴莎莎、曾安康、刘丹丹、刘磊、唐泳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和《收款确认函》，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期间，王自力分别代吴莎莎持有有限公司 1.99% 的股权，代曾安康持有有限公司 1.66% 的股权，代刘丹丹持有有限公司 2.76% 的股权，代刘磊持有有限公司 1.1% 的股权，代唐泳持有有限公司 2.17% 的股权。

<sup>6</sup>根据甘楠与李清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和《收款确认函》，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期间，甘楠代李清持有有限公司 5.52% 的股权，除委托投资之外的 6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家庭资助，出资款项来自其个人银行账户，不存在通过他人账户代为存入公司账户的情况，不存在代其家庭成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5月31日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说明》，说明因王自力曾于2012年初借款给黄俊，截至该次股权转让时，黄俊尚有8万元未归还。经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由王自力以上述借款冲抵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问题，以及双方目前持股状态均无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份比例 (%)
1	王自力 <sup>7</sup>	货币	1,492.00	1,492.00	41.22
2	甘楠 <sup>8</sup>	货币	800.00	800.00	22.10
3	成都新特材料 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600.00	16.57
4	甘波	货币	400.00	400.00	11.05
5	魏智坤	货币	100.00	100.00	2.76
6	曹云孟	货币	100.00	100.00	2.76
7	黄俊	货币	40.00	40.00	1.10
8	鲍学清	货币	60.00	60.00	1.66
9	孙静	货币	10.00	10.00	0.28
10	周兵	货币	10.00	10.00	0.28
11	陈焰	货币	8.00	8.00	0.22
合计			<b>3,620.00</b>	<b>3,620.00</b>	<b>100.00</b>

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备案）登记。

<sup>7</sup>根据王自力与吴莎莎、曾安康、刘丹丹、刘磊、唐泳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和《收款确认函》，2012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间，王自力分别代吴莎莎持有有限公司1.99%的股权，代曾安康持有有限公司1.66%的股权，代刘丹丹持有有限公司2.76%的股权，代刘磊持有有限公司1.1%的股权，代唐泳持有有限公司2.17%的股权。根据王自力与邓和平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和《收款确认函》，2012年10月24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间，王自力代邓和平持有有限公司0.22%的股权。

<sup>8</sup>根据甘楠与李清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和《收款确认函》，2012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间，甘楠代李清持有有限公司5.52%的股权，除委托投资之外的6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其家庭资助，出资款项来自其个人银行账户，不存在通过他人账户代为存入公司账户的情况，不存在代其家庭成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5）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吸收唐泳、刘磊、吴莎莎、曾安康、刘丹丹、邓和平、李清为公司新股东；2）股东王自力将其持有公司2.17%的股权（货币出资额78.455万元）转让给唐泳；3）股东王自力将其持有公司1.10%的股权（货币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刘磊；4）股东王自力将其持有公司1.99%的股权（货币出资额72万元）转让给吴莎莎；5）股东王自力将其持有公司1.66%的股权（货币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曾安康；6）股东王自力将其持有公司2.76%的股权（货币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刘丹丹；7）股东王自力将其持有公司0.22%的股权（货币出资额8万元）转让给邓和平；8）股东甘楠将其持有公司5.52%的股权（货币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李清。9）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10）对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0日，王自力与唐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自力将其持有公司2.17%（78.45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唐泳。

2015年5月20日，王自力与吴莎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自力将其持有公司1.99%（7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莎莎。

2015年5月20日，王自力与曾安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自力将其持有公司1.66%（6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曾安康。

2015年5月20日，王自力与刘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自力将其持有公司1.10%（4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磊。

2015年5月20日，王自力与邓和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自力将其持有公司0.22%（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邓和平。

2015年5月20日，王自力与刘丹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自力将其持有公司2.76%（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丹丹。

2015年5月20日，甘楠与李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自力将其持有公司5.52%（2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清。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王自力	货币	1,133.545	1,133.545	31.33
2	甘楠	货币	600.00	600.00	16.57
3	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600.00	16.57
4	甘波	货币	400.00	400.00	11.05
5	李清	货币	200.00	200.00	5.52
6	曹云孟	货币	100.00	100.00	2.76
7	魏智坤	货币	100.00	100.00	2.76
8	刘丹丹	货币	100.00	100.00	2.76
9	唐泳	货币	78.455	78.455	2.17
10	吴莎莎	货币	72.00	72.00	1.99
11	曾安康	货币	60.00	60.00	1.66
12	鲍学清	货币	60.00	60.00	1.66
13	黄俊	货币	40.00	40.00	1.10
14	刘磊	货币	40.00	40.00	1.10
15	孙静	货币	10.00	10.00	0.28
16	周兵	货币	10.00	10.00	0.28
17	陈焰	货币	8.00	8.00	0.22
18	邓和平	货币	8.00	8.00	0.22
合计			<b>3,620.00</b>	<b>3,620.00</b>	<b>100.00</b>

2015年5月29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王自力与唐泳、刘磊、吴莎莎、曾安康、刘丹丹、邓和平形成股权代持的时间及原因，唐泳等6人均与王自力为多年朋友关系，基于信任都委托王自力代为投资，王自力与唐泳、刘磊、吴莎莎、曾安康、刘丹丹于2011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就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就当时代持所涉及的资金往来，因历时久远已无法从银行调取转账凭证，王自力承认已足额收取上述款项，

代持双方对代持金额和资金往来亦无异议，确认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王自力与邓和平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书》，邓和平同意受让王自力所持尤利特的 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2%）；同时，邓和平将上述受让的出资委托王自力代为管理，以王自力名义继续持有该股份。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双方出具的《收款确认函》，邓和平已分期以现金方式向王自力支付完毕。甘楠和李清的代持时间、原因以及代持涉及的资金往来情况类似，李清与甘楠父亲甘波系朋友关系，基于信任关系委托甘楠代为投资 200 万。李清与甘楠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就当时具体代持所涉及的资金往来，因历时久远各方已无法从银行调取转账凭证。但各方已书面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确认，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至各方解除代持之日止，亦从未因此发生争议和纠纷。2015 年 5 月，王自力将股权转让给唐泳、吴莎莎、曾安康、刘丹丹、刘磊、邓和平，甘楠将股权转让给李清，形式是吸收新股东的股权转让，实质是股份还原，因代持关系成立前，唐泳、刘磊、吴莎莎、曾安康、刘丹丹已履行了实际出资义务，故此次股权转让唐泳、刘磊、吴莎莎、曾安康、刘丹丹被代持人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邓和平已分期以现金方式向王自力支付完毕。

为避免因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出现法律纠纷，2015 年 5 月 31 日，王自力与唐泳、吴莎莎、曾安康、刘丹丹、刘磊、邓和平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协议书》，甘楠与李清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协议书》，确认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各方对各自及其他方现有持股状况不持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现有及潜在的股权纠纷。

至此，委托持股关系终止。王自力与唐泳、吴莎莎、曾安康、刘丹丹、刘磊、邓和平之间；以及甘楠与李清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代持各方的代持行为及解除代持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有及或有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 **（6）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3,620万元，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净资产人民币37,607,239.83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5]第11-95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折合股本3,6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差额1,407,239.8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6日，王自力、甘楠、成都新特、甘波、李清、曹云孟、魏智坤、刘丹丹、唐泳、吴莎莎、鲍学清、曾安康、刘磊、黄俊、周兵、孙静、陈焰、邓和平共18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620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等重大事项。并于8月21日召开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事项。

2015年8月1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320号”《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5,388.50万元，评估增值43.65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584.12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04.3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3.65万元，增值率1.16%。

2015年8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股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5]11-49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2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王自力	净资产折股	11,335,450	31.33
2	甘楠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16.57

3	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16.57
4	甘波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11.05
5	李清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5.52
6	曹云孟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2.76
7	魏智坤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2.76
8	刘丹丹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2.76
9	唐泳	净资产折股	784,550	2.17
10	吴莎莎	净资产折股	720,000	1.99
11	曾安康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66
12	鲍学清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66
13	黄俊	净资产折股	400,000	1.10
14	刘磊	净资产折股	400,000	1.10
15	孙静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28
16	周兵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28
17	陈焰	净资产折股	80,000	0.22
18	邓和平	净资产折股	80,000	0.22
合计			36,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1	2011年12月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成都新特1名法人股东和王自力等10名自然人股东发起，王自力持股38.63%，注册资本2,800万元。
2	2012年1月公司第二期出资	成都新特1名法人股东和王自力等10名自然人股东，王自力持股38.63%，注册资本2,800万元。
3	2012年4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成都新特1名法人股东和王自力等10名自然人股东，王自力持股40.99%，注册资本3,620万元。

4	2012年11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成都新特1名法人股东和王自力等10名自然人股东，王自力持股41.22%，注册资本3,620万元。
5	2015年5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成都新特1名法人股东和王自力等17名自然人股东，王自力持股31.33%，注册资本3,620万元。
6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成都新特1名法人股东和王自力等17名自然人股东，王自力持股31.33%，注册资本3,620万元。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7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1日，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自力**，董事长，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甘楠**，董事，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孙静**，董事，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四川西南交通大学贸易经济系，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6年5月，在成都东洋滤机株式会社任营销经理兼翻译；2006年5月至2011年11月在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供销营业部部长；2015年8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负责人，任期三年。

**周兵**，董事，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湖北襄阳市第三高级技工学校，工作期间进修深造，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长春理工大学光学材料专业学习；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湖北襄樊学院工商管

理专业学习，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1999年，在湖北华光器材厂任项目制造组组长；1999年至2009年11月，在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制造组组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自由职业；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生产制造部长；2015年8月起在股份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俊**，董事，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质量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质量部部长；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质量部部长，任期三年。

**邹晓燕**，董事，女，1966年3月出生，1987年毕业于西南工业管理学校，1994年毕业于西南财大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2005年3月，在成都光明器材厂任财务会计；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人事财务部部长；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曹军**，董事，男，1957年7月出生，1975年7月毕业于河南信阳中学，高中学历。1975年7月至1977年12月，下乡插队至四川宜宾县喜街区金城公社；1978年1月至1980年12月，在第四军医大学参军；1981年7月至1999年5月，在宜宾外贸进出口公司任经理；1999年5月至2001年1月在宜宾外贸蜀鑫外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月至今在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1日，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鲍学清**，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5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材料专业，本科学历。

1978年8月至1991年12月，在国营光明器材厂任车间主任；1991年12月至2002年3月，在成都光明器材厂任生产副厂长；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在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任公司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退居二线（保留公司级领导副职待遇），2010年5月退休；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高级顾问、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焰**，公司监事，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在成都光明器材厂任业务员；1999年4月2004年5月，在方正集团上海分公司任技术顾问职务；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在四川维思达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在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机电工程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机电工程部部长；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机电工程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万利**，职工监事，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在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库房组长；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供销营业部组长；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自力、副总经理周兵、副总经理黄俊、营销负责人孙静、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邹晓燕。

王自力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周兵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黄俊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孙静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邹晓燕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末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 (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王自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335,450	31.33
甘楠	董事	6,000,000	16.57
曹军	董事	319,200	0.88
周兵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28
黄俊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1.10
孙静	董事、营销负责人	100,000	0.28
邹晓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鲍学清	监事会主席	600,000	1.66
陈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0.22
万利	职工监事	-	-
龚德国	核心技术人员	-	-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 (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李波	核心技术人员	-	-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1-95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44.85	5,280.97	5,308.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60.72	3,761.83	3,71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60.72	3,761.83	3,717.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4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4	1.03
资产负债率（%）	29.64	28.77	29.98
流动比率（倍）	1.71	1.71	1.72
速动比率（倍）	0.78	0.79	0.8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0.23	2,468.79	2,077.52
净利润（万元）	-1.11	44.30	3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	44.30	3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	32.15	-18.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	28.10	-34.53
毛利率（%）	18.84	22.28	17.55
净资产收益率（%）	-0.03	1.18	0.8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3	0.86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9	2.32	2.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5	1.80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万元）	-36.59	440.38	-45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2	-0.1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注：含应收票据）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黄辉
项目小组成员	刘俊、王芳、余晓英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永臣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 31 层
经办律师	易卫、张渝

联系电话	028-87778888
传真	028-86282233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鸿、胡泊
联系电话	028-65025222
传真	028-65062888
<b>（四）评估机构</b>	<b>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 B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张萌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56158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色光学玻璃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镧冕玻璃(H-LaK)、镧火石玻璃(H-LaF)、重镧火石玻璃(H-ZLaSF)、重火石玻璃(H-SF)、低熔点玻璃(D-)和眼镜片玻璃(SLW)。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以镧系（稀土）光学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主，提供给中游生产商，进一步加工后销售给下游终端厂商，最终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例如单反数码相机镜头。镧系（稀土）光学玻璃是一种组份中含有较多氧化镧(La<sub>2</sub>O<sub>3</sub>)及其他稀土元素的高档玻璃，是对传统普通光学玻璃的替代，用镧系（稀土）光学玻璃生产的镜头，具有更好的成像质量、更大的镜头视场、小型化、轻量化等四大优点。公司现在已拥有稳定的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但是，近年来，由于智能手机对传统数码相机行业的冲击，终端下游行业市场萎靡、销量下滑。应对终端市场的变化，公司积极寻求转型，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和人力资源投入，产品结构也进行了扩大和调整。除原有的镧系（稀土）光学玻璃产品以外，公司针对无反数码相机、高端工业检测设备、便携式穿戴数码设备、车载监视辅助驾驶系统以及全高清安防设备等新兴产品市场，开发了高折射率环保重火石玻璃、选择吸收特定波长玻璃、超高折射率眼镜片玻璃、非球面压型用低熔点光学玻璃等不同功能的高端光学玻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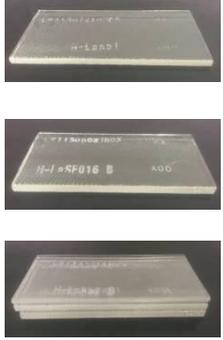
未来，公司也将加大力度研发生产蓝玻璃、滤光片玻璃、铈系玻璃和异常分散玻璃，以满足终端市场的需求。

另外，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由最初的只拥有一条池炉生产线，进行大批量单一牌号的生产，逐渐转变生产策略，引入了三条 T 炉生产设备，进行小批量多牌号的生产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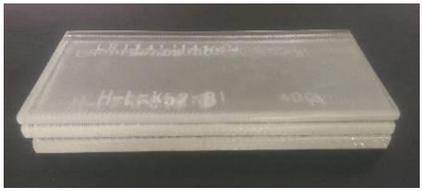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档无色光学玻璃。根据折射率  $nd$  和色散系数  $vd$  在  $nd-vd$  领域中的位置和玻璃组成,将无色光学玻璃分为以下几类,具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参考图示
镧冕玻璃(H-LaK)	高折射率,低色散,常作为变焦镜头中特定的高折射率玻璃	
镧火石玻璃(H-LaF)	高折射率,低色散,常作为变焦镜头中特定的高折射率玻璃	
重镧火石玻璃(H-LaSF)	超高折射率,低色散,常作为变焦镜头中特定的超高折射率玻璃	
重火石玻璃(H-SF)	高折射率,高色散,常用于监控器、无反相机镜头等新型光学镜头组中	
低熔点玻璃(D-)	高折射率,低色散,较同系列的玻璃拥有更低的软化温度	
眼镜片玻璃(SLW)	超高折射率,低色散,常用于制作高档、高度数眼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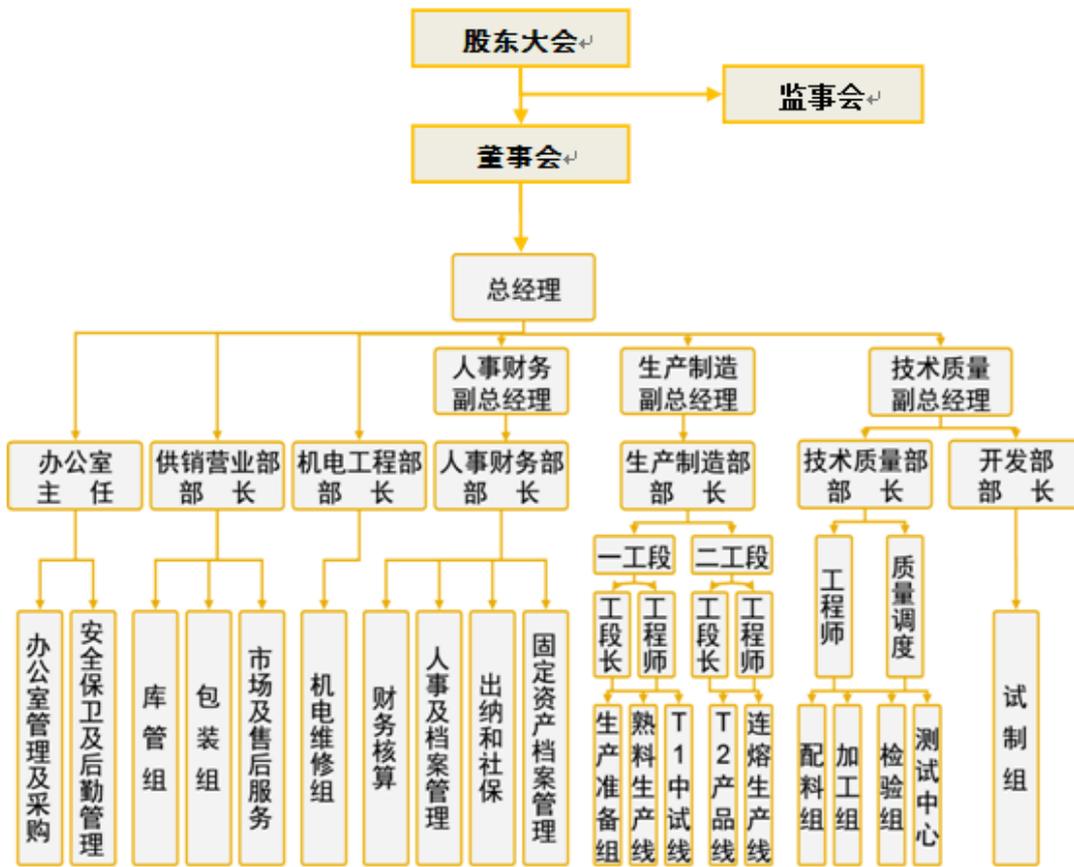
按客户需求,公司产品分为光学玻璃板料毛坯和光学玻璃型料毛坯,具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系列	主要规格	参考图示
1	光学玻璃板料毛坯	$360 \times 160^{+2} \times 10^{+2}$ $360 \times 160^{+2} \times 15^{+2}$ $360 \times 160^{+2} \times 20^{+2}$ ...	

2	光学玻璃型料毛坯	棱镜 球面凹凸镜片 非球面镜片 平面镜片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部门	职能
办公室	1、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事务和综合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2、负责公司重大专项任务的督办工作，编写公司年度大事记； 3、汇总公司年度综合性资料，草拟公司年度总结、工作计划和其它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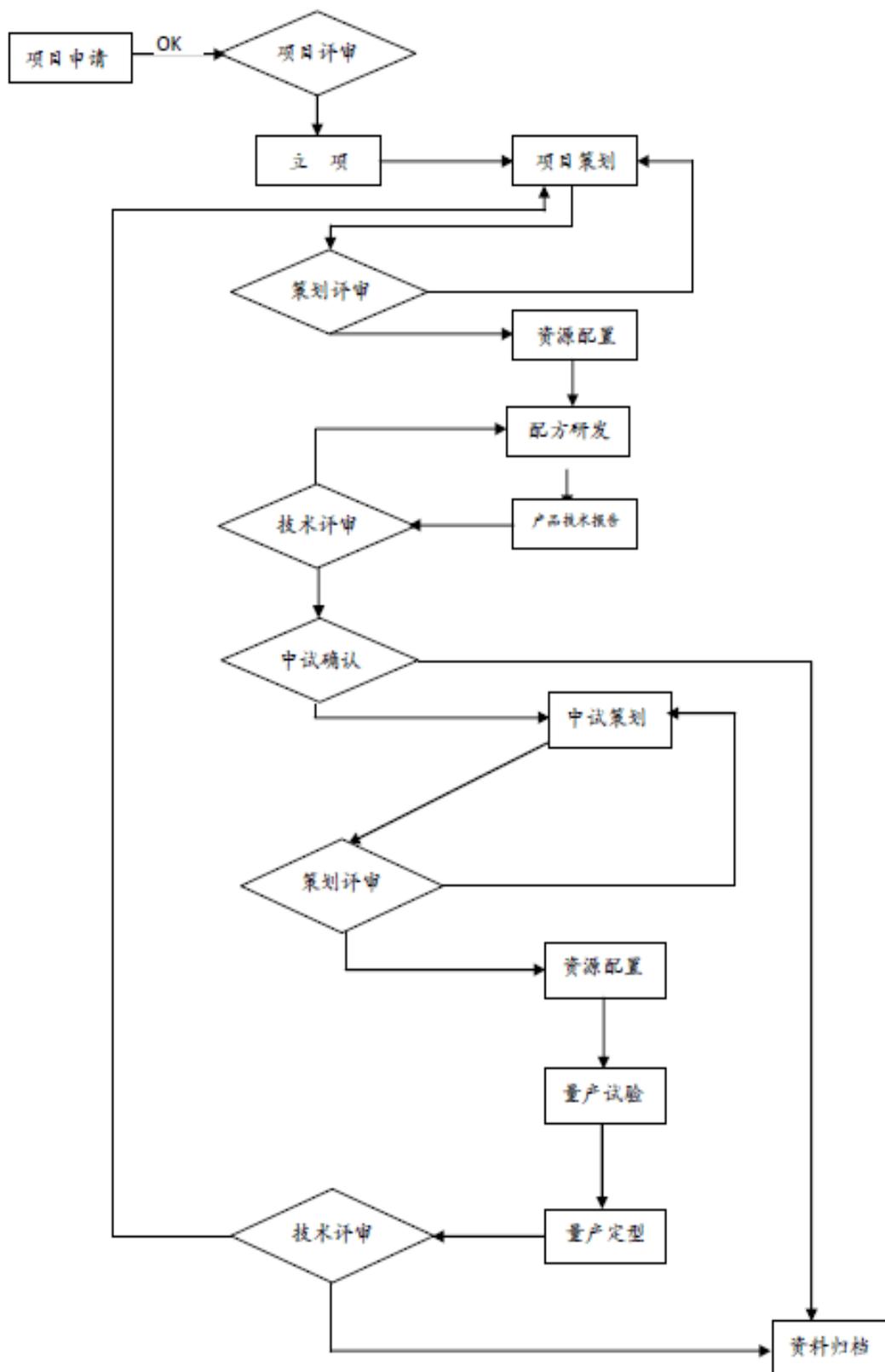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性文稿； 4、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贯彻实施； 5、负责公司的全部后勤管理工作。
供销营业部	1、负责拟定公司的生产及销售计划，经批准后实施。根据市场及客户的要求，向生产制造部下达季度、月份和临时生产计划； 2、负责国内外市场（客户）的开发、服务和产品的销售及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产品市场调研、信息收集、情况分析 & 市场预测工作； 4、负责库房的安全及防火管理，确保物资材料保存完好； 5、负责对所管库房定期组织清仓盘点，做到帐实相符，并对盈亏情况做出分析，提出处置意见。
机电工程部	1、负责对公司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以及对全体员工的相关培训； 2、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设备等管理制度； 3、负责公司机械、动力、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工作； 4、负责安全生产和现场管理工作； 5、负责公司技术改造、日常维修、试制项目的零部件、结构件、控制仪表、动力仪表的外委加工工作； 6、负责公司设备资产（含贵金属）的管理工作。
人事财务部	1、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年度财务决算； 2、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编报；负责公司外贸产品的报关及出口核销工作； 3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及确定合理的举债规模，负责资金的筹措，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4、负责分析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经营收入和费用开支情况；负责管理公司员工的人事档案； 5、负责公司员工养老、生育、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金的核缴、个人帐卡的建立及其相关事宜的办理工作。
生产制造部	1、负责指导各生产班组工作，定期组织召开生产作业会议，严格按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督促、检查，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协调平衡，搞好均衡生产； 2、负责对生产装备及工艺装备按照相关要求 & 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生产线稳定、产品质量稳定； 3、对各班组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4、负责二级工艺资料及全部生产原始记录的管理、分类建档及保密工作。
技术质量部	1、制定公司技术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2、负责公司的技改技措工作和生产现场工艺指导、监督工作； 3、负责技术人员的日常业务考核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标准和产品内控标准的编写、审核及管理工作； 5、按照国家和上级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部门	职能
	6、负责处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和投诉，并督促有关部门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不断改进产品质量。
开发部	1、负责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前的中间试验和试产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试制生产任务； 2、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 3、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组织试制新产品； 4、负责跟踪最新产品科研成果，研究、应用与之相关的测试技术。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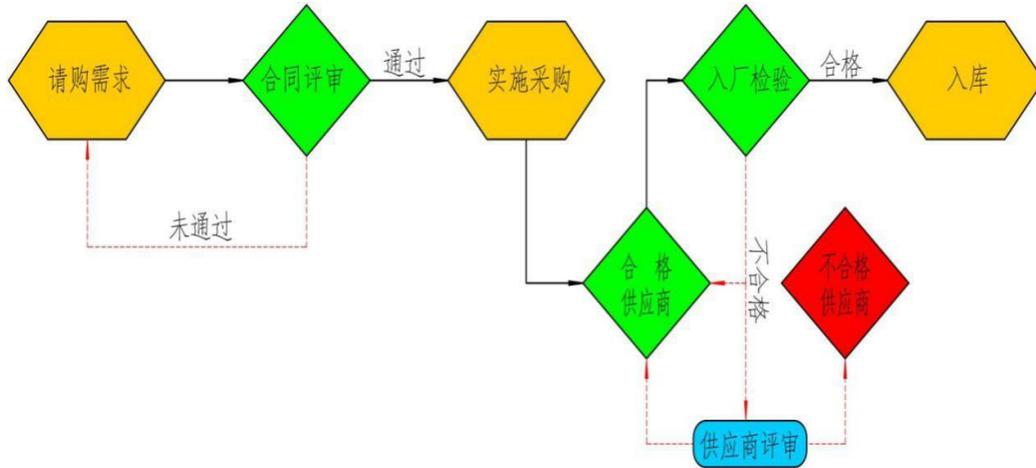
### 1、研发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研发能力，在充分吸收学习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组建研发团队，不断改进已有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并且积极研发新的光学玻璃配方。公司的研发流程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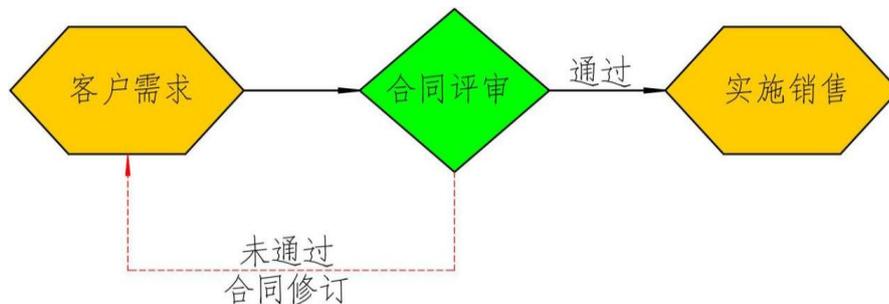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目前，公司的采购主要为机器设备、铂金和原材料，例如：氧化镧、氧化钇、氧化铈、氧化钽等。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和库存数量直接在市场上进行采购，采购的基本流程如下：



### 3、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直接销售指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进行接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间接销售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公司等代理销售商，再由其将产品销售给客户。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产品销售计划，销售的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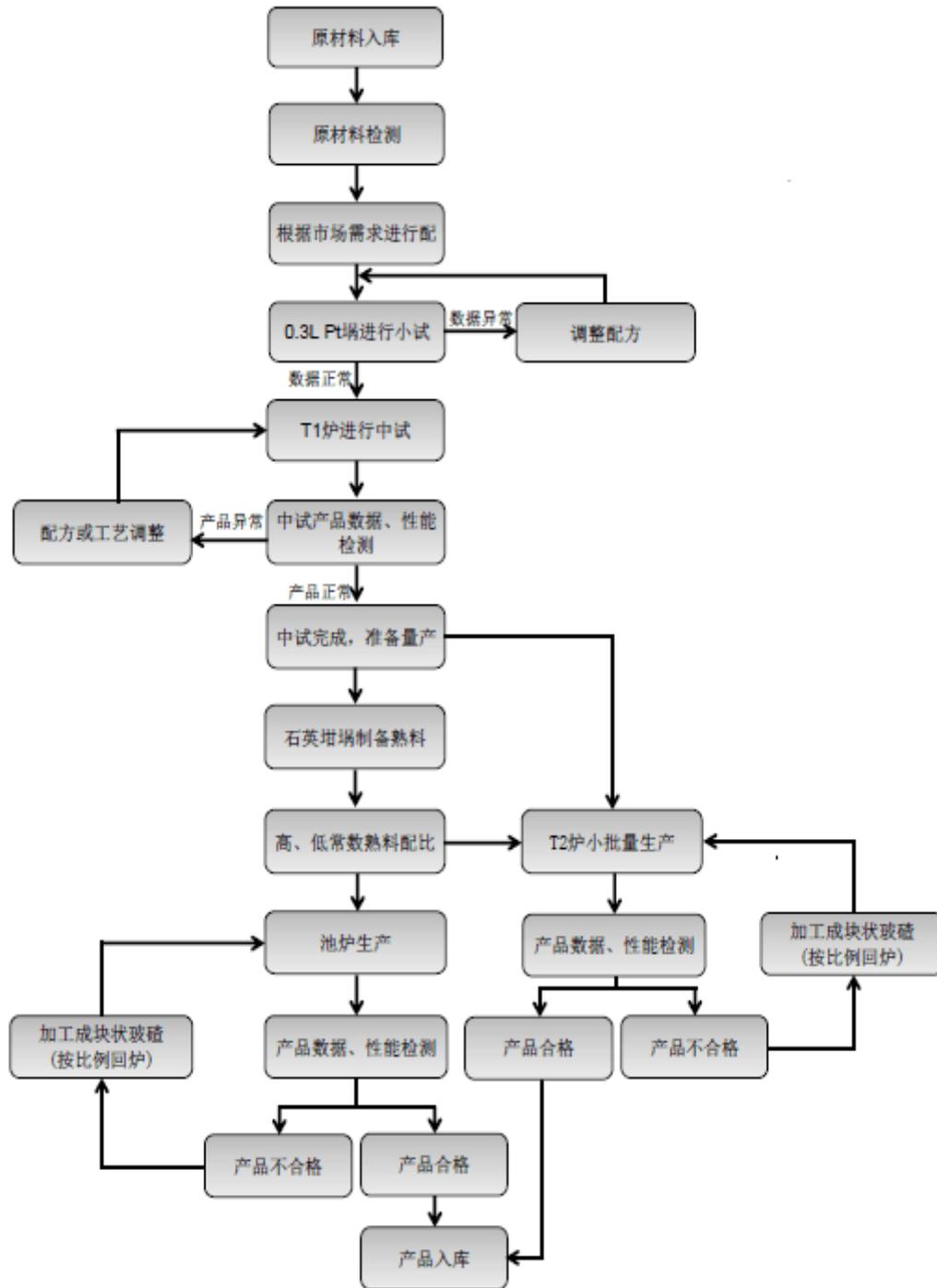
### 4、生产流程

公司在维持一定量库存的基础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在接到客户定单后，技术质量部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如果为新研发牌号，由销售部通知试制组安排0.3L P<sub>1</sub>锅进行小试，确定生产配方及基础工艺后，交由技术质量部测定相关数据及产品配方，安排配料组对原材料进行配料，并通知生产制造部安排一工段和二工段生产产品，产品经过质量技术部检测合格后，成品入库；

如果为公司现有玻璃牌号，由技术质量部安排配料组对原材料进行配料，并通知生产制造部安排一工段和二工段生产产品，产品经过质量技术部检测合格后，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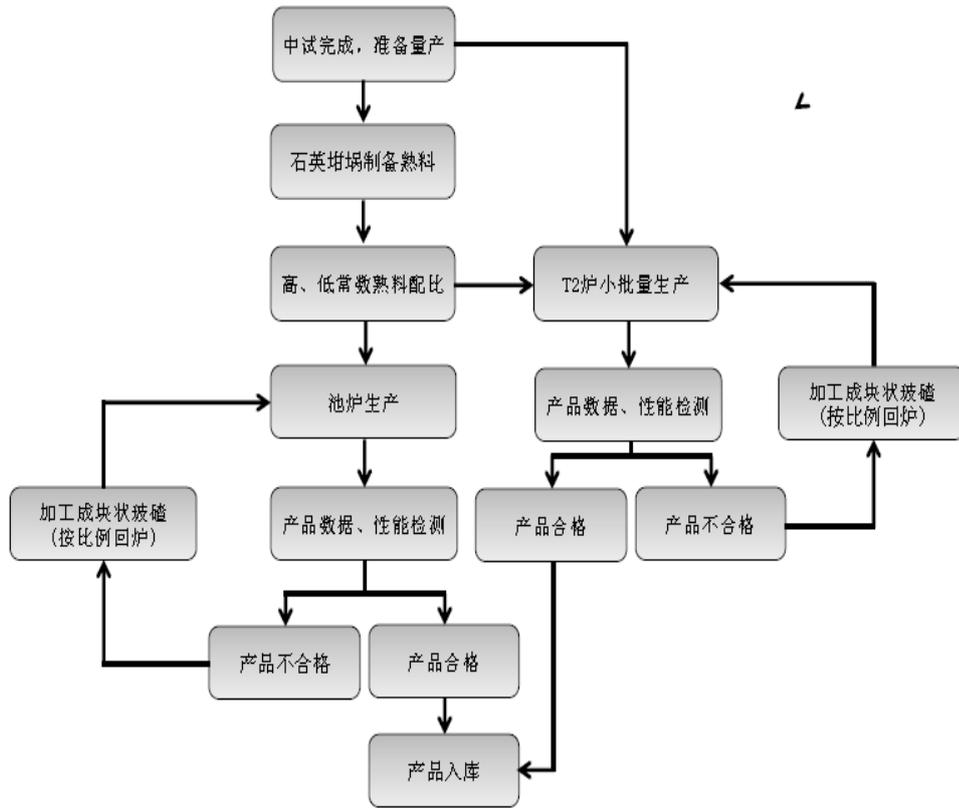
因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期，为应对客户需求结构变化所引致的新牌号、新系列产品的开发和已有牌号产品在比重、Tg、物化指标及光学性能等指定特殊性能的改进，公司需在规模化生产前进行大量小试和中试投入。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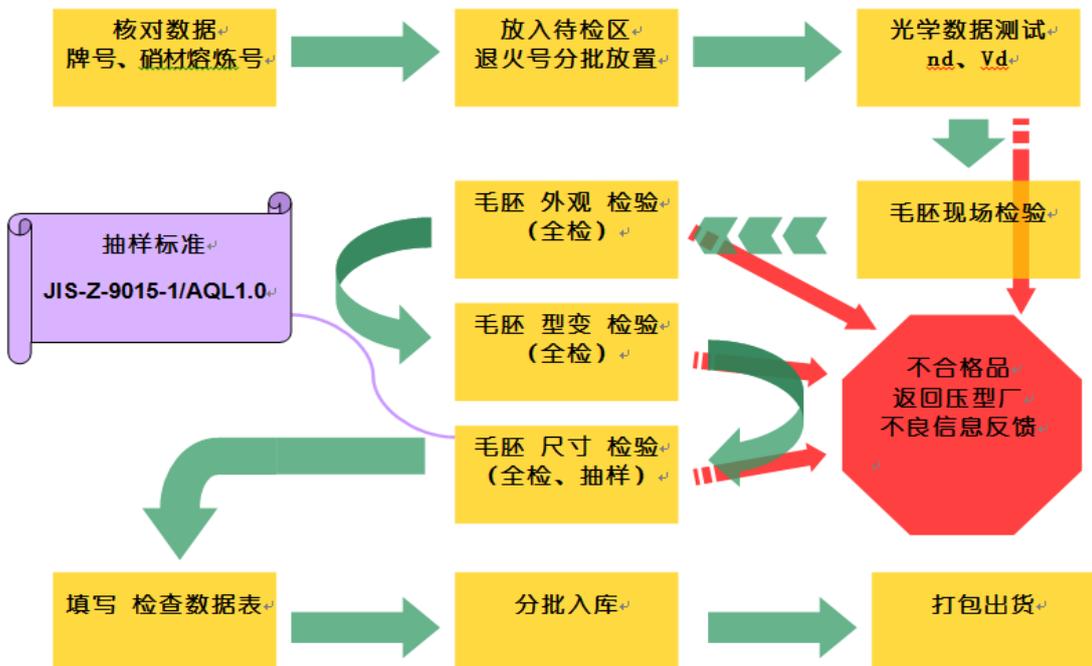


## 5、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1) 熔炼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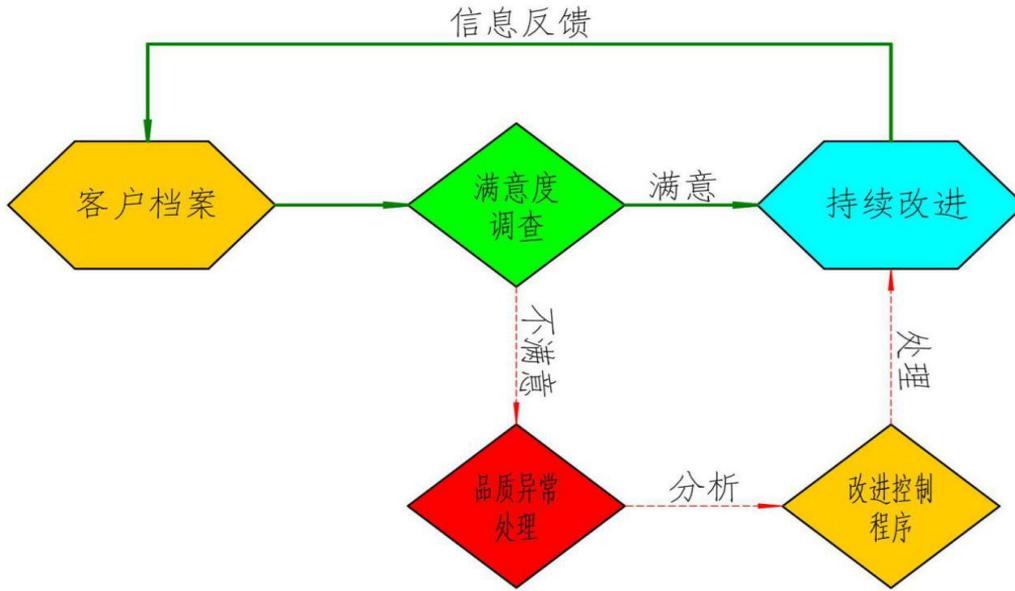
(2) 二次压型毛胚检测工艺流程



6、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质量把控和满意度调查流程，及时获得客户对光学玻

璃产品质量的需求和反馈，并根据客户的满意度和意见改进产品。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创新以及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主要包括薄壁石英坩埚熟料生产技术、熟料数据精确混合技术、炉前数据监测技术和新型成型模具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薄壁石英坩埚熟料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二次熔炼方式对产品进行大批量生产，二次熔炼是指先将粉料制备成预制玻璃碴熟料，再经过精确的数据组批后投入池炉生产线生产光学玻璃板料的方式。在制备预制熟料过程中，行业内普遍采用铂金坩埚或30mm以上厚度的厚壁石英坩埚进行熔炼，铂金坩埚虽然使用寿命长但占用资金量极大，且熔制的熟料容易产生铂金闪点，而厚壁石英坩埚单价在2万元左右。公司根据多年的经验积累，自主研发了使用单价在1千元以内的15~10mm壁厚的薄壁石英坩埚熟料生产技术。该技术难点是必须用特殊的熔炼工艺和手段，保证在熟料熔炼过程中对石英坩埚的侵蚀量的控制，从而保证生产出优质的预制熟料。与其他光学玻璃熔炼企业相比，该技术的成熟应用，使公司将熟料制备过程中的耗材成本降低到10%~20%，提高了公司在光学玻璃成本上的优势。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2	熟料数据精确混合技术	公司采用二次熔炼方式进行产品大批量生产，二次熔炼有一个很大的优势就是能够通过熟料配比保证产品光学数据在一个相对稳定的范围内波动，降低产品的光学数据报废可能性。行业内普遍使用的常规熟料配比方式，可以将产品折射率的每日波动范围控制在 $\Delta n d = \pm 35 \times 10^{-5}$ ；公司通过对光学玻璃熔炼工程的分析，自主创新，采用了流程控制、提前取样、精密退火、精密混合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法，独创了熟料数据精确混合技术，将产品折射率的每日波动范围控制在 $\Delta n d = \pm 10 \times 10^{-5}$ ，创下单个生产周期200小时内将折射率波动 $\Delta n d$ 控制在 $\pm 5 \times 10^{-5}$ 范围内的水平，提高了产品的数据优势，满足客户长期订单对数据一致性的要求。
3	炉前数据监测技术	行业传统的数据控制方式为熟料配比测试数据后直接投料，在产品生产后进行产品数据精密退火，测得实际数据。为了监测熔炉内的产品数据，提前预测产品数据，降低产品数据报废量，公司自主研发了炉前数据监测技术，该技术通过对生产线设备的改进，在特定工艺节点加强数据监控，提前预估产品数据偏移量并进行炉前数据校正，降低了数据的报废量，提高了产品的良品率。
4	新型成型模具技术	公司自行设计了新型的成型模具，该技术采用了特殊的材料、特殊了曲面设计、特殊的冷却方式等，改善了易析晶光学玻璃在成型时产生的表面条纹，突破了常规的产品规格瓶颈。将产品生产厚度规格范围由常规的10~30mm，扩大到了6~70mm，可以满足更多客户、更多终端产品对尺寸的需求。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

#### （1）公司已取得的中国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熔制镧系光学玻璃的石英坩埚及熔制镧系光学玻璃玻璃碴熟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039308.2	2013.01.31	有限公司
2	镧系光学玻璃生产的新型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20446.3	2012.10.11	有限公司
3	一种熔制镧系光学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56827.5	2013.01.31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玻璃用坩埚				

注：发明专利有效期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中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日	申请号	状态
1	高折射率光学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王自力；黄俊	2012.06.25	201210209544.X	实质审查
2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熟料的混合方法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王自力	2013.03.12	201310078629.3	实质审查
3	高折射光学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王自力；黄俊	2013.04.03	201310116020.0	实质审查
4	高折射低色散光学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王自力；黄俊	2013.05.24	201310199193.3	实质审查
5	高折射、低色散光学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王自力、黄俊	2013.08.22	201310369788.9	实质审查

(3) 公司申请中的 PCT 国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国际申请日	申请号	优先权日
1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熟料的混合方法	有限公司	2013.12.24	PCT/CN2013/090299	2013.03.12
2	高折射光学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有限公司	2013.12.24	PCT/CN2013/090302	2013..04.03
3	高折射、低色散光学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有限公司	2013.12.24	PCT/CN2013/090316	2013.08.22
4	高折射低色散光学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有限公司	2013.12.24	PCT/CN2013/090312	2013.05.24
5	一种熔制镧系光学玻璃的石英坩埚及熔制镧系光学玻璃玻璃熟料的方法	有限公司	2013.12.24	PCT/CN2013/090320	2013.01.31

注：公司上述在申请的中国专利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入实质审核阶段，而根据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将相关无形资产计入非专利技术二级明细科目，待以后实质获得专利权之后，调整入专利技术二级明细科目。

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公司原始取得，研发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限制问题。

## 2、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公司所使用的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正在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权属“成都尤利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变更障碍，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贵金属及其他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9,499,079.57 元，累计折旧 4,561,686.43 元，净值为 24,937,393.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447,596.13	796,716.71	2,650,879.42	76.89
运输设备	218,234.27	58,012.55	160,221.72	73.42
仪器仪表	359,658.14	77,064.25	282,593.89	78.57
贵金属	24,399,948.29	3,254,065.14	21,145,883.15	86.66
其他设备	1,073,642.74	375,827.78	697,814.96	65.00
合计	29,499,079.57	4,561,686.43	24,937,393.14	84.54

公司主要生产和运输设备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权利人
1	单坩埚（DL1）	台	204,034.91	141,253.38	69.23	公司
2	单坩埚（DL2）	台	204,034.91	141,253.38	69.23	公司
3	单坩埚（DL3）	台	204,034.91	141,253.38	69.23	公司
4	单坩埚（DL4）	台	204,034.91	141,253.38	69.23	公司
5	LR1池炉	台	1,081,705.78	748,864.92	69.23	公司
6	T1炉	台	628,454.57	517,052.97	82.27	公司
7	T2炉	台	358,496.92	352,701.22	98.38	公司
8	T3炉	台	111,895.81	110,086.83	98.38	公司

9	分光光度计	台	143,418.80	130,657.30	91.10	公司
10	柴油发电机	台	238,719.66	182,688.08	76.53	公司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无房屋所有权。具体租赁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发证时间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双流县环境保护局	2015-08-25 至 2017-12-31	2015年8月25日
2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2014-06-12 至 2017-06-11	2014年6月12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长期	2015年9月7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成都市商务局	--	2012年5月23日

#### CTI 产品环保认证证书：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镧系光学玻璃33个样品型号的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并分别取得了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镧系光学玻璃48个样品型号的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并分别取得了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

###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72人，其年龄情况、受教育程度、专业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19	26.39
26-35	40	55.56
36-45	8	11.11
46-55	5	6.94
合计	72	100.00

公司员工 25 岁以下及 26-35 岁的员工占比较高，合计达到 81.95%。公司员工团队年轻化程度较高，结构较为合理，公司人力资源有较大成长空间和发展潜力，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

###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中专	22	30.56
初中	14	19.44
高中	17	23.61
大专	7	9.72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	16.67
合计	72	100.00

目前，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为 16.67%，重要岗位的核心人员和管理人员受教育程度较高，并且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人员受教育程度与公司业务需要相匹配。

### （3）按照专业结构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	12.50
财务人员	2	2.78
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	52	72.22
销售人员	5	6.94
综合事务人员	4	5.56
合计	72	100.00

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占比例较大，为 72.22%，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

务模式相匹配，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

## 2、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国家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员工的福利和劳动保护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 2015 年 6 月之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7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 年 9 月 17 日，双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国务院第 259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及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社会保险费。

## 3、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王自力，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股东持股情况”；

黄俊，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股东持股情况”；

陈焰，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股东持股情况”；

李波，男，198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主管技术员；2015 年 8 月起任股份公司主管技术员。

龚德国，男，198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科技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主管技术员；2015 年 8 月起任股份公司主管技术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自力持有公司 31.33% 的股份，黄俊持有公司 1.1% 的股份，陈焰持有公司 0.22%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一期未在公司持股。

## （六）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2012年4月1日，双流县环保局向公司出具了“双环建[2012]89号”《关于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第四代光伏太阳能聚光玻璃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的文件，同意公司该项目的建设。

2012年7月10日，双流县环保局向公司出具了“双环函[2012]88号”《关于同意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第四代光伏太阳能聚光发热镜头玻璃材料生产项目投入试生产的批复》的文件，同意公司该项目进入试生产。

2012年9月27日，成都市双流县环保局向公司出具了“双环验[2012]47号”批复文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双流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双环监字（2012）第363号]标明，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2012年9月4日，有限公司自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3日。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自双流县环境保护局更换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 （七）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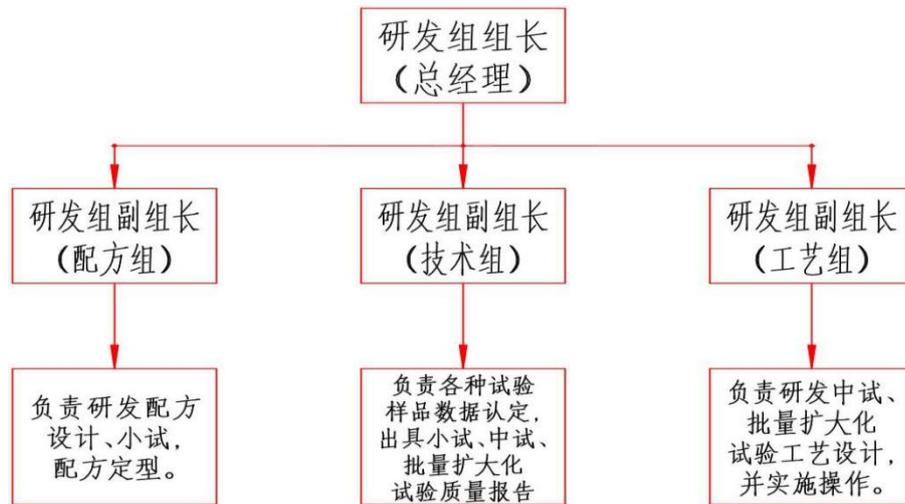
## （八）公司研发情况

为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保障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公司在机构设置、研发模式及研发人员激励机制等各方面都做出了具体规划。

### 1、研发体系架构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核心，下设3个研发小组，配方组负责配方研发、小试工作；技术组承担技术监控，出具试验质检报告等工作；工艺组负责工艺操作等具体工作，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体系架构如下图所示：



## 2、研发小组职责

- A、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
- B、负责跟踪最新产品科研成果，研究、应用与之相关的测试技术；
- C、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组织试制新产品；
- D、负责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前的中间试验和试产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试制生产任务。

##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仪器购置、研发耗材等支出，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86.06	252.15	225.51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4%	10.21%	10.35%

## 4、保障激励机制

在激励员工方面，公司专门制定了《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立了考核和奖励措施，包括绩效奖励、项目奖金等多种形式，以提高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公司每年还根据行业相关调研报告，对员工的薪酬待遇进行优化调整，使之保持行业竞争力。此外，在条件成熟时，公司还准备推行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高级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例（%）
光学玻璃板料件	10,658,695.43	91.87	23,009,441.00	93.20	20,775,166.73	100.00
光学玻璃型料件	943,577.60	8.13	1,678,449.92	6.80	--	--
合计	11,602,273.03	100.00	24,687,890.92	100.00	20,775,16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从收入构成可以看出，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光学玻璃的生产，其中板料件占比例较高，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 （二）主要客户

####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月至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59.46%、68.71%和76.37%。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至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2,663,463.85	22.96
2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1,577,314.10	13.59
3	升捷（香港）	销售光学玻璃	1,233,310.49	10.63
4	库林（日本）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774,357.95	6.67
5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650,331.79	5.61
合计			6,898,778.18	59.46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5,214,641.37	21.12
2	广州库林光学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4,098,142.99	16.60
3	升捷（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4,203,999.01	17.03
4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2,023,152.65	8.19
5	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1,424,612.82	5.77
合计			16,964,548.84	68.71

###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7,302,504.37	35.15
2	升捷（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4,674,242.78	22.50
3	成都兴威光学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1,527,537.62	7.35
4	广州库林光学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1,502,879.32	7.23
5	成都中和河野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	861,028.68	4.14
合计			15,868,192.75	76.37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升捷（香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自力近亲属王煤（王自力妹妹）、兰兰（王自力配偶）控制之企业，2015 年 5 月 27 日，王煤将持有的升捷（香港）30% 的股权，兰兰将持有的 70% 的股权转让给徐兴国，转让价格是每股 1 港币，转让后徐兴国持有升捷（香港）100% 的股权，徐兴国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三）主要供应商

###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月至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17%、86.59%和86.14%。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至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4,465,384.62	45.27
2	四川蒙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电费	2,565,733.84	26.01
3	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78,632.48	6.88
4	成都爱美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贵金属	437,079.87	4.43
5	四川隆昌天吉硼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55,294.12	2.59
合计			8,402,124.92	85.17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0,040,854.70	50.39
2	四川蒙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电费	3,346,214.03	16.79
3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贵金属	2,126,268.17	10.67
4	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066,549.79	5.35
5	成都业茂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75,641.03	3.39
合计			17,255,527.71	86.59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7,529,487.18	56.55
2	四川蒙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1,612,069.92	12.11
3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贵金属	1,518,647.81	11.41
4	成都中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4,314.53	3.04
5	四川隆昌天吉硼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4,307.69	3.04
合计			11,468,827.13	86.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中，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同时也是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生产镧系光学玻璃的化工原材料。2015年1月至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分别为45.27%、50.39%和56.55%，排除半年度因素，比例逐渐降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料，供应量充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采购渠道，降低对关联方的采购比例，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李清之父亲李少华控制的公司；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法人股东，持有公司16.57%的股份；持有公司11.0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甘波持有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4.00	2013.01.05	履行完毕
2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8.00	2013.06.01	履行完毕
3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0.60	2013.07.05	履行完毕
4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6.60	2013.09.13	履行完毕
5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6.70	2013.10.06	履行完毕
6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1.50	2014.01.03	履行完毕
7	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5.00	2014.01.0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8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3.40	2014.03.05	履行完毕
9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6.80	2014.05.05	履行完毕
10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3.40	2014.07.08	履行完毕
11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0.80	2014.08.11	履行完毕
12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1.40	2014.10.10	履行完毕
13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0.40	2015.01.04	正在履行
14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1.80	2015.03.07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94.75	2013.06.18	履行完毕
2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43.50	2013.08.23	履行完毕
3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33.90	2013.09.10	履行完毕
4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55.75	2013.09.25	履行完毕
5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32.25	2013.11.18	履行完毕
6	升捷（香港）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8.63 万美元	2013.12.19	履行完毕
7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33.90	2013.12.26	履行完毕
8	升捷（香港）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5.20 万美元	2014.02.10	履行完毕
9	广州库林光学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32.78	2014.06.09	履行完毕
10	广州库林光学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41.31	2014.10.10	履行完毕
11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33.86	2014.12.10	履行完毕
12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31.64	2015.05.05	履行完毕
13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57.55	2015.06.19	履行完毕
14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56.34	2015.07.02	正在履行
15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43.40	2015.07.1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6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58.15	2015.08.13	正在履行
17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44.50	2015.09.04	正在履行
18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32.65	2015.10.09	正在履行
19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98.00	2015.10.13	正在履行
20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镧系光学玻璃	53.95	2015.11.09	正在履行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和升捷（香港）均系贸易公司，不从事光学玻璃的生产业务，公司生产的镧系光学玻璃主要通过广州皓胜和升捷（香港）销售至境外或海外的下游厂商。

### 3、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出租方	房屋地址及面积	用途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四川蒙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流西航港大道二段1499号的厂房、三楼办公楼和生活设施，面积为6124平方米	生产、办公和住宿	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6元，从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上浮5%。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13年4月10日，蒙特新能源取得编号为双国用（2013）第7533号土地使用权证，终止日期为2063年4月2日，使用权面积：33,132.67m<sup>2</sup>，土地坐落于双流县黄甲街道长埂村3组。

2014年11月12日，蒙特新能源取得编号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22397号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25,492.42m<sup>2</sup>，坐落于双流县黄甲镇西航港大道中四段1499号。

综上，蒙特新能源合法拥有双流西航港大道二段1499号的厂房、三楼办公楼和生活设施，公司与蒙特新能源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合规。

###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有限公司	350.00	2015.01.29- 2016.1.28	王自力、兰兰为公司贷款提供了保证；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了保证。有限公司以公司机器设备提供了抵押反担保；王自力、兰兰、邱翌以自有房产提供了抵押反担保；王自力、兰兰同时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股份公司	400.00	2015.10.29 - 2016.10.28	王自力、兰兰为公司贷款提供了保证；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了保证。有限公司以公司机器设备提供了抵押反担保；王自力、兰兰、邱翌以自有房产提供了抵押反担保；王自力、兰兰、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及甘楠同时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稀土类化工原料和贵金属，目前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采购渠道众多，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	金额		金额	比重 (%)
直接材料	6,573,820.64	69.81	13,555,308.23	70.64	11,876,409.01	69.34
燃料动力	709,230.60	7.53	1,467,784.09	7.65	1,315,764.86	7.68
直接人工	1,229,391.55	13.06	2,546,254.23	13.27	2,457,645.50	14.35
制造费用	903,870.34	9.60	1,618,862.71	8.44	1,478,410.25	8.63
合计	9,416,313.13	100.00	19,188,209.26	100.00	17,128,229.6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稀土类金属	4,911,958.78	74.72	9,885,886.29	72.93	8,794,480.87	74.05
氧化锆	729,036.71	11.09	1,630,703.58	12.03	1,413,292.67	11.90
硼酸	358,273.22	5.45	681,832.00	5.03	604,509.22	5.09
其他材料	574,551.92	8.74	1,356,886.35	10.01	1,064,126.25	8.96
合计	6,573,820.64	100.00	13,555,308.23	100.00	11,876,409.01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结构中主要系稀土类材料，公司主要生产稀土光学玻璃，原材料结构中符合稀土光学玻璃生产特点。报告期内原材料的构成情况无异常波动，各年之间出现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所致，原材料结构合理。

##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具体情况如下表：

主要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时间	类别	水电费
2015年1-6月	金额（元）	854,242.44
	占比（%）	9.07
2014年	金额（元）	1,455,071.74
	占比（%）	7.69
2013年	金额（元）	1,147,826.77
	占比（%）	7.93

公司位于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属省级重点开发区，是西部唯一集航空、铁路、公路、航运为一体的开发区，园区水电供应充足。

##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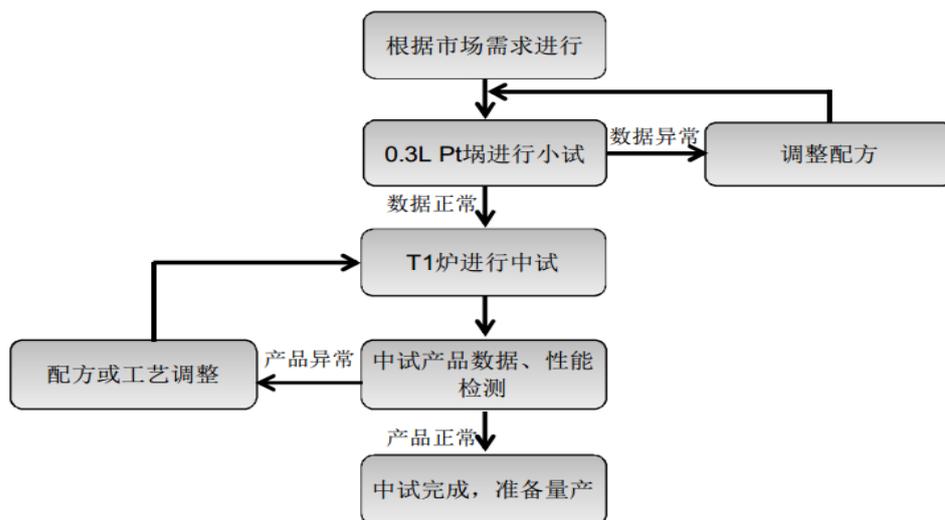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无色光学玻璃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队伍，在市场中发挥自身优势。

## （一）研发模式

针对镧系（稀土）光学玻璃配方的研发，公司会根据市场的需求，由配方组首先在理论上设定一个光学常数值范围，进而设计一个原始配方，对该配方进行小批量生产，又称为“小试”，即在0.3L容积的铂金坩埚中进行熔炼，熔炼过程完成后进行人工浇注的方式成型，最后进行自然冷却。技术组负责对小试产品各项光学常数进行测试并出具质量报告，配方组则根据测试结果对配方进行调整和改进，通常一个配方的研发需要进行数十次小试，才能最终确定配方。

小试结束后由工艺组负责镧系（稀土）光学玻璃的中试，即在30L的铂金坩埚中进行熔炼生产，熔炼过程结束后，采用出料管流料成型的方式进行成型，成型产品在可设定温度的隧道式牵引炉中进行退火。通过中试模拟池炉批量生产，可以检验配方的规模生产可控性，可以根据中试过程中得到的相关数据再次对配方进行针对性微调以降低工艺难度、提高产品生产的可控性并提高产品的良品率。

一个成熟的镧系（稀土）光学玻璃配方要经过若干次的小试和中试，并进行重复性实验才能最终确定，最终进入生产线量产。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镧、氧化钇、氧化铈、氧化锆等稀土化工原料，采购方式全部为外购，原材料的购买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决定。

公司的池炉生产线一旦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另外，对于小批量多牌号的无色光学玻璃的需求订单，一般客户要求供货速度快且供货时间短。为保障池炉能够不间断的大批量生产运作，T炉能够快速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小批量的生产，及时完成订单要求并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公司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会在库房中储存充足的原材料。

目前，公司稀土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有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均系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是无色光学玻璃生产对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而且供货时间及时，未来，公司将会逐渐降低关联采购。

###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和对销售的预测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由生产制造部根据公司的生产任务开展生产。目前，根据市场的需求，公司共建设了一条生产线，包括一个池炉生产设备和三个T炉生产设备，池炉生产设备主要满足大批量标准化生产的需要，一般，对于某一种牌号的无色光学玻璃生产需求量较大时，选用池炉生产，因为池炉更换牌号相对来说难度较大，周期较长，成本较高。但是，对无色光学玻璃牌号要求丰富，但每一种牌号的产量较小的客户来说，T炉生产设备更换牌号便捷，成本较低，能满足目前市场多品种小批量的需求，具备其独特的优势。

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客户对产品各方面的要求，发挥独特的优势生产出的产品各项指标均让客户满意，对产品质量各项指标进行管理和监督，进行有效评估。

### **（四）销售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无色光学玻璃的生产，在行业中树立了较好的产品信誉，公司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供销营业部通过市场调研、信息收集、情况分析 & 市场预测等工作，有针对性的进行国内外市场开发，将货物销售给下游光学元件或光学组建生产商及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和经销商。直销分为内销和外销客户。公司直接与国内或国外的客户取得联系，客户根据需 要与公司进行商务洽谈，达成一致协议后发送订单，由公司直接发货至国内外客户。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原材料成本及公司其他生产成本等因素确定，同时，下游客户采购量及产品的各项指标要求、客户的议价能力等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小幅度波动。公司的国内销售信用期为 TT90 天，外销信用期为 TT60 天；国内客户结算方式包括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外销客户结算方式为电汇，币种为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和内销模式下，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

分类	2015 年 1-6 月 (个)	占比 (%)	2014 年(个)	占比 (%)	2013 年(个)	占比 (%)
内销	23.00	79.31	21.00	72.41	13.00	65.00
外销	6.00	20.69	8.00	27.59	7.00	35.00
合计	29.00	100.00	29.00	100.00	20.00	100.00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一）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类中的“光学玻璃制造”（行业代码 C3052）；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新型功能材料（分类代码：11101410）；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光学玻璃制造（分类代码：3052）。

###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行业监管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是国务院主管光电子器件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工信部制定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各项发展战略和措施，推进行业深度发展。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China Optics and Optoelectronic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是以为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行业自律组织。其职能主要为对本行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发展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建议；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推广，组织国际交流并举办展览（销）会；协助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标注，推广本行业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协助政府部门推行本行业的经济体制改革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超前部署一批前沿技术，发挥科技引领未来发展的先导作用，提高我国高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新材料技术包含“开发其中超导材料、智能材料、能源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开发超级结构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	2006年	国务院
2	《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提升电子信息材料水平。坚持自主发展与引进消化相结合，按照重点突破、提升水平、扩大规模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材料的本地化配套体系。大力开发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所需的多晶硅材料、单晶硅材料、硅及锗硅的外延材料和封装材料，加快发展平板显示材料、半导体照明材料，积极支持半导体激光器材料、激光晶体材料、光纤预制棒、光纤传感材料、绿色电池用关键原材料等的发展。	2007年	国家发改委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新材料产业名列“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	2010年	国务院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新型功能材料。”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制造业名列《指南》中十大产业之首的信息产业中第10项“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规划》	《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同时，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核心技术产业”要求“建设完善LED、电力电子、智能传感器、光电子等领域工程实验室，建设平板显示共性技术研发及公共服务平台。”	2012年	国务院

### （三）行业概况分析

#### 1、光电子行业概况

全球光电子行业发展开始于上世纪70年代，90年代进入高速增长阶段，2001年与2002年，全球光电子产值连续负增长，2003年由于全球经济形式好转，光电子行业也开始回暖，2004年光电子行业市场规模达到1980亿美元，根据日本光电子产业与技术振兴协会的预测，2015年光电子行业产值将达到9631亿美元。

根据光电子行业技术相关性划分，光电子行业主要分为六大类，分别为光电子材料与元件、光电显示、光输入/出、光存储、光通信、激光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细分	内容	
光电子材料与元件	光电材料	光学玻璃、光塑料、光学晶体、半导体光电材料及外延材料等
	光电元件	发光器件、光探测/接收元件、太阳能电池等
光电显示	LED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体显示、有机发光二极管、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场致发光显示等	
光输入/出	扫描仪、表格阅读机、文字识别机、数码相机、激光打印机、激光复印机、光传真机等	

行业细分	内容		
光存储	CD、VCD、DVD 及光盘机、刻录机等		
光通信	元器件	单模/多模光纤、光纤连接器等	
		有源器件	光放大器、光源-光纤耦合器、光源-探测器耦合器、光源 TO 封装器件、光泵浦器件等
		无源器件	光开关、光耦合器、光衰减器、光隔离器、分光器、波分复用器等
	系统与设备	光纤传输设备、光纤区域网络设备、光纤通信监测与监控设备、光纤 CATV 系统等	
激光及其他应用	激光器	半导体激光器、固体激光器、气体激光器、染料激光器、准分子激光器等	
	激光应用	激光工业加工、激光医疗、激光武器、激光科研及其他应用	
	其他	光传感器（光电、声光、光纤等）、光学器材等	

数据来源：上海情报服务平台

2014 年度，智能手持设备和移动终端等领域取得快速发展，例如：镜头模组、滤光片、LTPS 液晶显示面板、触摸屏幕和传感器件等。同时，光电子行业的其他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发展，LED 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上升，激光应用更加广泛，光纤传感器由于具备独特的耐腐蚀和抗电磁干扰的特点，成为发展速度最快的传感器，光电材料工业总值及出口额均持续增长。

与此同时，车载成像领域发展势头迅猛。一方面，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局进一步推动所公布的关于 2018 年 5 月以后所有轻型车辆必须安装至少一颗倒车后视镜摄像头的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欧洲新车安全评鉴协会（欧洲新车安全评鉴协会）将紧急自动制动(AEB)和车道主动保持系统(LDW)纳入五星安全标准评价体系；另一方面，市场对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的需求增长强劲，以致每辆新车所配备的摄像头数量不断增加，规格亦更加复杂。

2015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665,731,000 部，中国智能手机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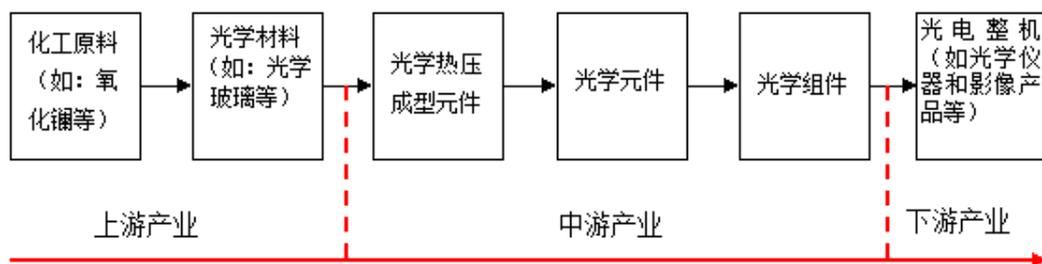
场出货量为 199,281,000 部（来源：高德纳）。同时，各大智能手机品牌继续加大对手机前后置摄像头规格提升的投入，并把摄像头视为体现终端产品差异化和技术含量的重要载体。因此，摄像头的规格除了像素进一步提升外，更配以广角、大光圈、光学防抖及双镜头等复杂的规格要求以获得更优质的成像质量和更好的用户体验。综上所述，光电市场总体持续发展，并呈现多元化拓展的趋势，对下游市场是挑战也是机遇。

## 2、我国光电行业发展概况

光电产品因应用领域广泛而日益成为众所瞩目的焦点，无论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还是新兴国家和地区，如中国台湾，都对光电市场未来寄予厚望，积极投入光电行业。中国台湾非常重视光电子行业的发展，在光电子产业链中的某些细分领域，其在全球市场中具有关键性地位。

根据我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技术处 ITIS 资料显示，2014 年全球前三大的台湾产业或产品中，若含海外生产，矽晶矽太阳能电池产量达 9,972MW，全球市占率达 22.1%；大型 TFT LCD 面板(>10 吋)产值 236.16 亿美元，全球市占率达 24.55%；中小型 TFT LCD 面板(<10 吋)产值 74.31 亿美元，全球市占率 26.73%，都已位居全球第二。而 OLED 面板产值 2.23 亿美元，全球市占率 3.79%；触控面板产值 59.7 亿美元，全球市占率 20.9%；LED 元件产值 32 亿美元，全球市占率 19.1%，位居全球第三。根据台湾光电协进会(PIDA)统计，2014 年台湾光电产业总产值达约 674 亿美元，占有全球光电产业 5,766 亿美元总产值约 12%。根据 PIDA 的预测数值，台湾光电行业未来总产值将持续上升，2017 年将达到 23,496 亿元新台币。

## 3、光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光学行业上游为化工原料和光学材料，中游为光学热压成型元件、光学元件和光学组件，下游为光学整机（如光学仪器和影响产品等）。

公司处于光学行业产业链上游，为光学材料行业。目前，光学玻璃生产技术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家或地区有德国、日本和中国台湾等地，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的知名企业有德国肖特（SCHOTT）公司，日本的保谷（HOYA）公司等。

公司生产的镧系稀土光学玻璃材料，主要供应给中游产业的生产商加工使用，主要受到上游稀土原材料价格等的影响，同时，也受到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回顾 2015 年上半年，虽然全球经济延续了复苏的态势，但总体上比预期低。且中国经济因下行压力加大，增幅继续放缓。在此困难的背景下，中国智能手机市场亦是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各大品牌的业绩表现差异显著，新格局时代开始到来。另一方面，随着市场对行车安全和智能驾驶的诉求增加，车载成像领域的市场需求旺盛，增长迅速。

光学仪器市场方面，受到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工业市场需求不振，特别是欧美客户的订单下降较多。但我国政府在“十二五规划”中大幅增加对医疗、教育、环保、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公共支出。此外，随着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仪器视觉及生产自动化所需的相关机器设备市场需求逐渐增长。由此可见，中高端的光学测量仪器及分析仪器在国内市场的发展前景明朗，我的公司的光学材料销售及下游商家将因此受惠。

#### 4、我国稀土光学玻璃产业概况

##### （1）稀土光学玻璃简介

稀土元素在镧系光学玻璃的生产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一般来说，氧化镧在光学玻璃中的含量较高，超过 50%，镧元素有效提高了光学玻璃的折射率，降低了色散，并且提高了光学玻璃的化学稳定性。在高端的无色光学玻璃中，钆、铈、钽等镧系元素也是必须的原材料组成成分。

近十年以来，环境友好镧系（稀土）光学玻璃发展较快，主要分为四大类，镧冕系列（H-LaK）、镧火石系列（H-LaF）、重镧火石系列（H-ZLaF）和低软

化点系列（D-LaK），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牌号数量	稀土原料含量（%）
1	镧冕系列（H-LaK）	约 17 个牌号	35-45
2	镧火石系列（H-LaF）	约 13 个牌号	30-40
3	重镧火石系列（H-LaSF）	约 14 个牌号	20-35
4	低软化点系列（D-LaK）	约 15 个牌号	5-15

## （2）镧系光学玻璃所用稀土原材料情况

有“新材料之母”美称的稀土原材料，广泛的应用于光学玻璃生产领域。我国稀土供应充足，2012年6月20日，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白皮书，指出我国以23%的稀土资源承担了世界90%以上的市场供应。我国稀土行业的快速发展，不仅满足了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且为全球稀土供应作出了重要贡献。

2010年，由于政府一系列的政策出台，稀土资源的出口受到一定的限制，稀土价格暴涨，但是，随着WTO诉讼案败诉，我国迅速减少对稀土出口配额的限制，近几年来，稀土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截至2015年二季度，我国主要稀土价格仍然持续下跌，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2015 年 2 季度我国主要稀土氧化物平均价格对比

	2015 年 2 季度	2015 年 1 季度	环比 （%）	2014 年 2 季度	同比 （%）
氧化镧 （99.9%）	1.29 万元/吨	1.3 万元/吨	-0.77	2.03 万元/吨	-36.45
氧化铈 （99%）	1.19 万元/吨	1.2 万元/吨	-0.83	2.02 万元/吨	-41.09
氧化钇 （99.999%）	3.42 万元/吨	3.43 万元/吨	-0.29	5.22 万元/吨	-34.48
氧化钪 （99%）	8.13 万元/吨	8.13 万元/吨	0.00	15.28 万元/吨	-46.79
氧化铒	244.17 元/公斤	249.17 元/公斤	-2.01	355 元/公斤	-27.11

数据来源：2015 年 2 季度稀土价格走势分析

## 5、我国稀土光学玻璃材料主要用途

随着光电子产品终端需求量的增加，技术的更新换代，必然带动光学行业整个上游和中游需求的相应增加。当前，我国稀土光学玻璃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多媒体手机、扫描机、传真机和数字投影仪等产品。

成立之初，公司生产的镧系光学玻璃牌号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镜头的生产制造中，但是，2013年智能手机消费市场激增，新型智能手机在技术改进方面积极创新，其拍照功能的改进对数码相机的需求量造成巨大冲击，终端市场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一定程度的下滑。

####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无色光学玻璃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明确了七个国家重点集中力量加快推进的七个产业领域，新材料产业是其中之一，国家将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必将刺激光电子应用领域发展，更多的资金、技术、人才、设备投入该行业。

###### **（2）终端消费品市场的快速变化，推动全产业链技术创新**

无色光学玻璃最终应用于光电子终端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业链上游的生产商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前，消费者对光电子产品要求越来越高，促使该领域迅速发展，生产厂商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与时俱进，产业结构进行升级和优化。终端市场的飞速发展带动全产业链技术创新，生产厂商必须不断的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才能立足于该行业并占有一定优势和份额。

###### **（3）全球光电子制造产业迁入我国的趋势拉动行业发展**

光电子终端市场的产业巨头主要分在日本、欧洲和中国台湾地区，但是，其生产制造的环节多设立在中国以及东南亚等劳动力密集，劳动力成本较低廉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作为世界的工厂，全球化带来的专业化的分工和生产体系的建立，全球光电子制造业的迁入有利于我国光电子设备制造企业参与全球的产业分工、

合作与竞争，有利于拉动我国光电子行业发展。

##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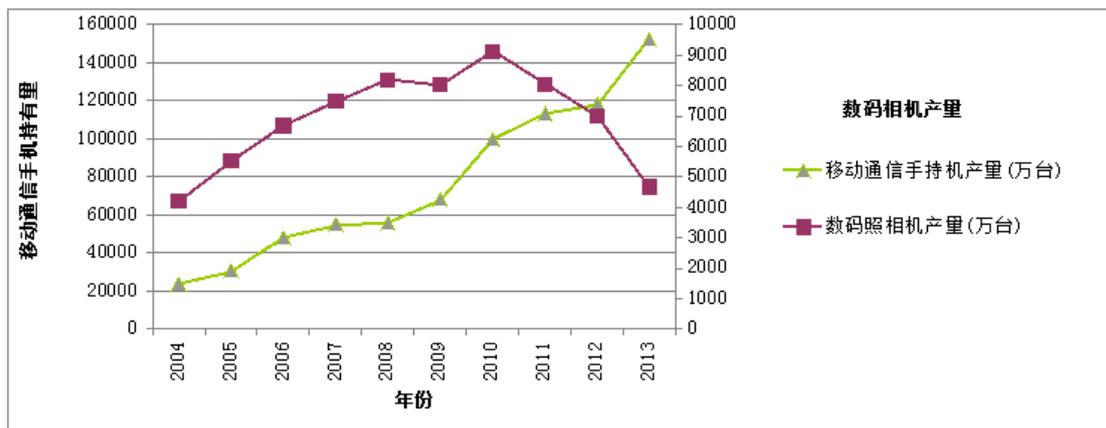
### （1）核心技术创新不足

目前，全球主要的光学玻璃材料生产商有保谷（HOYA）和德国肖特（SCHOTT）以及我国的成都光明光电和湖北的新华光等。虽然我国在光学玻璃生产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在新技术新材料方面，核心技术优势仍然由外国生产商所掌握，我国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成本低和劳动力成本较低方面。

### （2）智能手机快速发展冲击数码相机市场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数码相机产量为7007.07万台，移动手机产量为118,154.57万台，2013年，我国数码相机产量减少至4,683.4万台，而智能手机产量则增加至152,343.9万台。数码相机产量减少了约49.62%，同期，移动通信手机产量则增长了约28.94%，智能手机快速发展造成数码相机市场的迅速萎缩，市场需求下降，终端市场的变化对全产业链造成一定冲击和影响。

图 1：移动手机产量与数码相机产量变化对比图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 （五）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走科技创新之路、建质量效益型企业”。公司深知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科技创新是企业不断发展的原动力，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因此，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公司在施行人性化管理的同时，制定了一套科学严谨的企业管理制度和工艺、技术、检验规章制度等，培养了一批成熟的科技研发队伍和生产骨干队伍，创立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企业精神，使企业具有极强的凝聚力，培养了一支高素质、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企业同心同德的员工队伍，保证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坚持“现场就是市场”的管理理念，认为生产现场管理是企业全面质量管理重要环节，对提高产品质量、提高良品率、降低制造成本、提升员工素质、加强员工责任、提升企业形象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所以，公司大力推行生产现场“6S 管理”，用“6S 管理”方法对生产现场进行全过程定性定量的考核管理，取得很好效果。

虽然公司已拥有全球同行业中较好的生产现场和制造装备。但是，国内光学玻璃生产厂商中，除了成都光明光电和湖北新华光外，行业内其他企业仍以区域性中小企业为主，虽然在某些牌号的光学玻璃生产领域具备优势，但总体来说，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产品质量已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在国内外光学玻璃市场中，公司生产的无色光学玻璃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52,784.1046	成都光明光电始建于1956年，是中国领先、世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性光电材料供应商，公司生产240余个品种的光学玻璃，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资产达30.99亿元，主要客户有日本富士能、尼康、佳能、三星、索尼、松下、智能泰克等。
2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10,000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第二大光学玻璃生产厂商，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4）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光年产光学玻璃4800吨，一次及二次光学型件15000万件，特种光学材料1500Kg，产品全部实现环保化。产品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出口20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广泛应用于投影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以及光存储等光电信息和消费电子领域。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镧系（稀土）光学玻璃，一直坚持走高端路线，牌号齐全，产品质量较高，透过率、折射率和色散等主要无色光学玻璃性能指标均达到较高水平，在行业中得到一定的认可，具备一定竞争力。并且，公司经多年研发生产及市场开发，在光学玻璃的生产中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进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在价格上优于同行业的竞争者。为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需求，公司还生产了各种规格的光学玻璃板料毛坯和条料毛坯，丰富了产品品种。

#### (2) 人才优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 72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均在光学玻璃行业中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掌握并熟悉无色光学玻璃生产的工艺流程和关键技术。公司的总经理王自力先生已从事光学玻璃生产行业大约 30 余年，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功底和资深的专业背景。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精通德语、英语和日语的专业技术人才，以便于直接与国外的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和磋商。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并聘请了专业的外语老师，定期为公司员工进行外语培训。

#### (3) 研发优势

为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保障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公司在机构设置、研发模式及研发人员激励机制等各方面都做出了具体规划。在公司总经理统一领导下，专门设立了三个研发小组，配方组负责配方研发、小试工作；技术组承担技术监控，出具试验质检报告等品种工作；工艺组为具体承担单位，负责工艺操作等具体工作，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

同时，公司已形成切实可行的研发模式和研发流程。一个成熟的配方需要经过配方的设计、小试、配方的改进、中试和监测等一系列环节后，才能可最终确定，投入量产。

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考核制度，以提高员工的创新积极性，激发员工的潜能。

#### **（4）客户资源优势**

在国内市场方面，由于公司管理层从事行业相关工作经验较长，已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同时，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通过每年拜访境外重要客户等方式，拓展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韩国、日本和香港等地，均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够远销海外，目前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市场。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经营规模相对偏小**

目前，公司无色光学玻璃生产加工规模较小，规模效益得不到充分体现。国内无色光学玻璃生产的龙头企业有成都光明光电和湖北新华光，与其相比较，公司虽在高端牌号的生产上具备一定的产品优势和成本优势，但是，其配套产品生产上有所限制，生产经营规模与之相差较大。

####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方式单一，对银行依赖性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并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寻求其他融资渠道。

##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竞争和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镧系稀土光学玻璃的生产，处于产业链的上游，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已经具备稳定的研发团队和一定的研发实力，拥有多名在行业中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掌握了具备竞争力的专有技术，并且面对多变

的下游市场，能够敏锐的作出快速反应，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奠定了在行业中较好的高端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设备种类配套设施不齐全，某些需要配套供应的中低档牌号的光学玻璃无法生产，在给客户配套供应上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由于下游产业环节较多，终端市场的变化，例如产品更新换代或消费者消费偏好的变化，也将对上游生产商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镧系（稀土）光学玻璃主要供应给中游生产商加工成为光学元件或光学组件，再销售给终端生产商用于光学整机，例如数码相机和监控类电子装置。由于下游产业环节较多，终端市场的变化，例如产品更新换代或消费者消费偏好的变化，将对上游生产商造成一定的影响。近几年智能手机的兴起对数码相机的销售量产生巨大冲击，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者习惯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研发新品种以满足市场最新的需求，则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治理意识整体相对薄弱，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制度的运行存在一定瑕疵：董事和监事的选任未举行三年一次换届选举、存在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

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	全体股东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	全体监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全体董事
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	全体股东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万利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王自力、甘楠、曹军、周兵、黄俊、邹晓燕、孙静为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鲍学清、陈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万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任王自力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王自力担任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生效。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鲍学清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邹晓燕女士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兵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黄俊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邹晓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的营销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

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选择协议交易方式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 **（三）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提出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要求的完整治理机制，但是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8 月成立，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 三、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业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即承继了前身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和配套设施，无形产权属明晰，对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已经设置了办公室、供销营业部、机电工程部、人事财务部、生产制造部、技术质量部、开发部等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内部流程清晰。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混合办公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自力、甘楠、甘波。

除本公司外，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自力、甘楠、甘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甘波持有 51% 股权的公司，甘波为该公司监事
2	上海吉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甘波持有 50% 股权的公司，甘波为该公司监事
3	成都大真新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甘波持有 60 % 股权，甘楠持有 40.00% 股权的公司，甘波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甘楠为该公司总经理
4	绵竹市坤鑫机械有限公司	甘波持有 31.54% 股权的公司
5	升捷（香港） <sup>9</sup>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自力妹妹王煤、王自力配偶兰兰控制之企业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sup>9</sup>升捷（香港）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股东变更为徐兴国之后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509994		
营业期限	2002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林钢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住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路5100号		
经营范围	锆钛材料、陶瓷材料专业技术四技服务；锆钛原料及产品，陶瓷材料，销售；下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钢	24.5	49.00
	甘波	25.5	51.00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锆、钛系列产品，做化工、陶瓷、精密铸造，是尤利特的上游，为尤利特提供化工原材料，未经营与尤利特相似的业务，没有业务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上海吉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吉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406464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林钢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住所	延长中路300号311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冶金矿产品的销售，在金属材料、矿产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钢	25	50.00
	甘波	25	50.00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行业的辅助材料和配件材料，与尤利特没有交叉重叠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成都大真新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大真新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510108000191011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甘波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住所	成都市天祥街59号		
经营范围	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陶瓷材料、陶瓷制品、陶瓷制造设备、玻璃制品、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及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非金属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以上项目涉及法律法规的，取得资格后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波	60	60.00
	甘楠	40	40.00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锆英砂的销售，该产品主要用于陶瓷、精密铸造、涂料等行业，与尤利特不存在同业竞争。

#### 4、绵竹市坤鑫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绵竹市坤鑫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683000003068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蔡华林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住所	绵竹市富新镇五里墩村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钢材、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华林	16.58	33.16
	张远宏	15.90	31.80
	李娜	1.75	3.50
	甘波	15.77	31.54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精密铸造方式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与尤利特不存在同业竞争。

#### 5、升捷（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升捷（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800067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3日		
公司秘书/董事	徐兴国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住所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电业城15楼		
公司类别	私人		
开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徐兴国	10,0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光电材料、光学玻璃毛坯、电子元件、工艺礼品、扫描设备、摄影器材、五金家电、金属材料销售，主要销往韩国、日本、台湾、香港等亚洲国家和地区，是尤利特的下游客户，与尤利特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光学玻璃制品，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所属行业类型、主要技术、经营范围等方面均与本公司存在明显不同。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6、持有尤利特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股东持股情况”之相关内容。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制造稀土材料、光学玻璃的其他高纯化工原材料及其他特殊材料，是尤利特的原材料生产厂家，与尤利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法人股东成都新特已出具《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本股东及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尤利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股东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

尤利特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尤利特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股东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尤利特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股东或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尤利特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股东及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尤利特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尤利特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尤利特；

④如尤利特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股东或本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股东承担由此给尤利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自力、甘楠、甘波已出具《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吉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大真新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绵竹市坤鑫机械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尤利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尤利特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尤利特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尤利特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

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尤利特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尤利特的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如尤利特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尤利特；
- ④如尤利特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尤利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之相关内容。

###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同时，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要求公司/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

- 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5、要求公司委托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6、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
- 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相关内容。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

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 （2）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诚实信用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公司重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宜。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内不存在向股东及高管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规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公司愿为本声明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兼职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本人未在尤利特的

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尤利特的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自力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甘楠	董事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技术员
		成都大真新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军	董事	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兵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黄俊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孙静	董事、营销负责人	无	无
邹晓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鲍学清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陈焰	监事	无	无
万利	职工监事	无	无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1年12月-2015年8月	2015年8月至今
董事	董事长	王自力	王自力
	其他董事	甘楠、曹军、甘波、魏智坤、黄俊、鲍学清	曹军、甘楠、周兵、黄俊、邹晓燕、孙静
监事	监事会主席	周兵	鲍学清
	监事		陈焰
	职工监事		万利
总经理		王自力	王自力
副总经理		周兵、黄俊、邹晓燕	周兵、黄俊
营销负责人		-	孙静
财务负责人		-	邹晓燕
董事会秘书		-	邹晓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 （一）业务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CTI 产品环保认证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资质和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之“（四）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二）环保

公司建立了日常环保安全制度，并有专门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要涉及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及排污许可证详见公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之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任何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尤利特是一家从事光学玻璃制造、销售的企业，不属于必须取得安全许可证方能开展生产活动的企业。就公司日常业务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

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根据 2015 年 9 月 16 日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四）质量标准

#####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在光学玻璃制造中主要参照以下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903-1987	无色光学玻璃标准

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公司亦按照客户的特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如由客户提供具体技术规格、参数等各项性能指标，由公司进行生产。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合格，主要看成品的各项规格、参数、指标等是否与客户的加工要求的相符。

##### 2、公司的认证证书

公司的产品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之中，故其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以下认证证书：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 CN14/21256 的《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 （2）CTI 产品环保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镧系光学玻璃 33 个样品型号的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并分别取得了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通过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镧系

光学玻璃 48 个样品型号的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并分别取得了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

#### **（六）未决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七）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工商、消防、质检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1-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9,554.06	1,316,440.58	2,889,13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032.00	1,011,945.00	292,384.80

应收账款	9,995,104.13	9,464,475.72	10,205,308.75
预付款项	784,074.99	1,471,022.76	1,967,381.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017.55	164,384.29	106,885.18
存货	13,548,822.17	11,613,752.60	9,697,920.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3,953.00	945,439.92	2,253,515.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101,557.90</b>	<b>25,987,460.87</b>	<b>27,412,531.7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37,393.14	24,486,728.44	23,591,454.37
在建工程		674,350.08	598,652.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2,695.54	788,506.23	275,991.21
开发支出		20,670.88	414,462.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8,460.14	682,447.58	564,82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25.65	84,145.79	22,09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50.00	85,414.00	209,23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346,924.47</b>	<b>26,822,263.00</b>	<b>25,676,706.94</b>
<b>资产总计</b>	<b>53,448,482.37</b>	<b>52,809,723.87</b>	<b>53,089,238.6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500,000.00	4,000,000.00	5,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17,113.40	7,108,022.65	6,012,103.62
预收款项	44,281.60	98.73	
应付职工薪酬	276,284.45	941,437.92	861,491.75
应交税费	472,784.46	599,318.19	419,403.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0,778.63	2,542,496.67	3,020,862.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841,242.54</b>	<b>15,191,374.16</b>	<b>15,913,861.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5,841,242.54</b>	<b>15,191,374.16</b>	<b>15,913,861.5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00,000.00	36,200,000.00	36,2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834.98	141,834.98	97,537.72
未分配利润	1,265,404.85	1,276,514.73	877,839.4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607,239.83</b>	<b>37,618,349.71</b>	<b>37,175,377.14</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48,482.37	52,809,723.87	53,089,238.65
------------	---------------	---------------	---------------

## （二）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02,273.03	24,687,890.92	20,775,166.73
减：营业成本	9,416,313.13	19,188,209.26	17,128,22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3.16	17,281.51	5,054.69
销售费用	281,113.68	648,911.37	493,667.53
管理费用	1,474,128.43	3,364,931.08	2,773,102.49
财务费用	375,153.68	841,465.77	556,224.03
资产减值损失	63,678.66	186,755.99	58,644.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47.71	440,335.94	-239,756.49
加：营业外收入		162,020.00	647,3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7.71	602,355.94	407,623.51
减：所得税费用	-937.83	159,383.37	105,52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9.88	442,972.57	302,102.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09.88	442,972.57	302,102.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 （三）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9,259.07	24,074,908.73	17,270,61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092.78	54,539.98	1,071,26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64	176,826.43	676,45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698.49	24,306,275.14	19,018,32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1,473.84	12,667,982.11	16,870,01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6,976.78	5,806,095.80	4,940,54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08.92	81,869.43	211,33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659.09	1,346,525.30	1,569,891.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19,618.63</b>	<b>19,902,472.64</b>	<b>23,591,781.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5,920.14</b>	<b>4,403,802.50</b>	<b>-4,573,453.9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713.77	3,257,891.95	3,084,98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4,713.77</b>	<b>3,257,891.95</b>	<b>3,084,980.2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4,713.77</b>	<b>-3,257,891.95</b>	<b>-3,084,980.2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5,900,000.00	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7,900,000.00	8,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752.62	594,605.88	366,55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500.00	2,524,000.00	3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26,252.62</b>	<b>10,618,605.88</b>	<b>3,356,554.9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3,747.38</b>	<b>-2,718,605.88</b>	<b>5,493,445.0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33,113.47</b>	<b>-1,572,695.33</b>	<b>-2,164,989.2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440.58	2,889,135.91	5,054,125.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49,554.06</b>	<b>1,316,440.58</b>	<b>2,889,135.91</b>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00,000.00		141,834.98	1,276,514.73	37,618,34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200,000.00		141,834.98	1,276,514.73	37,618,34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09.88	-11,10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09.88	-11,10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00,000.00		141,834.98	1,265,404.85	37,607,239.8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00,000.00		97,537.72	877,839.42	37,175,37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200,000.00		97,537.72	877,839.42	37,175,37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97.26	398,675.31	442,97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972.57	442,97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297.26	-44,297.26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97.26	-44,297.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00,000.00		141,834.98	1,276,514.73	37,618,349.7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00,000.00		67,327.46	605,947.12	36,873,27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200,000.00		67,327.46	605,947.12	36,873,27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10.26	271,892.30	302,10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102.56	302,10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210.26	-30,210.26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10.26	-30,210.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00,000.00		97,537.72	877,839.42	37,175,377.14

#### （五）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7、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

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

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8、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信用风险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信用证收款、应收出口退税、应收开票银行到期承兑汇票等款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下同）		
3个月—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关联组合、余额百分比组合及其他组合等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0、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3.00	8.08—24.25
贵金属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2、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

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5年
非专利技术	5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小试阶段的目的是经过组分调整，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各项性能指标的光学玻璃配方，确认为研究阶段；而在小试确认配方框架的基础上，进行工艺及配方放大试验的中试，以及将中试结果再次扩大到量产的试生产试验是批量生产准备

期，为资本化阶段。

#### 14、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17、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18、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光学玻璃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已经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9、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8.84	22.28	17.55
销售净利率（%）	-0.10	1.79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1.18	0.82
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0.01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8.84%、22.28%和17.55%，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1%、1.79%和1.4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3%、1.18%和0.82%，每股收益分别为0.00元/股、0.01元/股和0.01元/股。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2,185,959.90元，5,499,681.66元，3,646,937.11元。

2015年1-6月比2014年毛利率有所降低，销售净利率由正数变为负数，主

要原因有两点：1、该行业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市场需求原因直接影响产品销量较低、售价较低，毛利润和销售净利率会低于全年平均值；2、该产业市场产业转型调整，市场供需关系较原来相对饱和，导致产品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

2014 年度毛利润和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因为：该行业在 2012 年度到达高峰状态后，市场销量萎缩，产品售价下降，导致 2013 年销售收入降低、毛利润降低；市场进入一个整体调整状态，整个行业从原来的传统大批量单一品种生产模式向小批量多品种模式转换，公司在 2013 年对生产模式做出及时调整，投入单坩埚生产线以应对市场需求，该措施在 2013 年末初见成效，使公司在 2014 年的生产经营中盈利能力较 2013 年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受以上原因影响，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比 2014 年有所降低。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提升，每股收益基本持平。

针对盈利能力指标偏低，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进行改善：

1、增加新产品的开发和试制：针对市场需求积极研发新品并尽快投入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2、向该产业的下游延伸：从 2014 年 8 月起公司开始销售型料件，用自有的材料加工成型料件并出口，为公司增加新的产品支撑点。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64%	28.77%	29.98%
流动比率（倍）	1.71	1.71	1.72
速动比率（倍）	0.78	0.79	0.85

### 1、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6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64%、28.77% 和 29.98%，基本持平。考虑到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资产状况以及公司的经

营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15 年 6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1.71、1.72，基本持平。2015 年 6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79、0.85。2015 年 6 月底、2014 年末相对 2013 年末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速动资产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底、2014 年末比 2013 年相对减少了 939,581.85 元和 1,572,695.33 元，同时，2015 年 1-6 月、2014 年存货储备较 2013 年增多。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适中。公司报告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多，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根据公司的营运能力，报告期及以前期间良好的信用记录和流动资产状况，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较为稳健。

此外，公司正在通过提升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综合考虑资金收益性和稳定性，如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管理等手段，改善资金流动性，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借款比例，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32	2.83
存货周转率（次）	0.75	1.80	1.70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应收票据）分别为 1.09 次、2.32 次和 2.83 次，剔除半年度影响，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2015 年略低，主要是因该行业应收账款原来是后 TT60 天，由于市场原因应收账款回收期由原来的后 TT60 天变为后 TT90 天；而且部分国内公司因资金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较以前更长。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降低，主要是国内部分下游厂家货款回收较以前困难，致使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 2013

年略有降低。

截至报告期末，1-2 年期应收账款占比 10.52%，坏账风险基本可控，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符合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尽量缩短货款回收周期。

## 2、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1.80 次、1.70 次。剔除半年度影响，2015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14 年偏低，原因（1）：公司近年研发试制的投入相对多，也会致使存货有所增加；（2）从报告期历年销售情况看，公司下半年销售一般比上半年好，下半年库存周转一般好于上半年。公司正努力加强存货管理，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的采购，尽量控制存货对资金的占用，进一步提升存货周转效率，维持较好的存货周转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基本合理，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特点。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20.14	4,403,802.50	-4,573,45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13.77	-3,257,891.95	-3,084,98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747.38	-2,718,605.88	5,493,44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113.47	-1,572,695.33	-2,164,989.21

受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及所占资产比例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偏低影响，导致资金占用较多，公司 2015 年 1-6 月及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负数。相比 2015 年 1-6 月和 2013 年，2014 年由于公司改变生产模式，及时满足了客户对多品种的需求，且收入规模和存货周转相对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好。此外，越来越多的客户付款使用银行汇票，也是现

金收入相对原来减少的原因。且 2015 年上半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中介机构顾问费、咨询费等，也对 2015 年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713.77 元、-3,257,891.95 元、-3,084,980.24 元，均为净流出，主要是为了满足产能需要，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流入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向个人股东借款。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归还个人股东借款。

##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光学玻璃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已经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营业成本情况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

##### ①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602,273.03	24,687,890.92	20,775,166.73
光学玻璃	11,602,273.03	24,687,890.92	20,775,166.73
其他业务收入	-	-	-
<b>合计</b>	<b>11,602,273.03</b>	<b>24,687,890.92</b>	<b>20,775,166.73</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玻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光学玻璃（含型料件）销售。

剔除半年度影响，2015年1-6月收入稍有下降，主要是单价有所下降，且因该行业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主要材料使用终端商有部分在日本，对方的财政年度截止点为3月31日，在此之前客户大都减少采购量尽量消耗库存；在新的财政年度开始随着终端商家的年度计划的公布，各厂家的采购计划出台，开始逐步采购，故上半年的收入相对下半年低。2014年收入比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调整生产结构，从原来的大批量单一品种转变为小批量多品种，赢得了市场客户的认可，销量较上期有所增加。

为改善提升公司收入，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目标和计划（措施），具体如下：

a) 加大新品研发试制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b) 寻求强有力的合作伙伴：下一步拟与国外公司进一步深化合作，引进新的产业支撑点，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从原来的求生存状态转变为发展状态，进一步与国际资本接轨，使公司产业国际化。

## ②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070,205.53	78.18	18,586,223.72	75.28	14,882,742.76	71.64
境外	2,532,067.5	21.82	6,101,667.2	24.72	5,892,423.97	28.36
<b>合计</b>	<b>11,602,273.03</b>	<b>100.00</b>	<b>24,687,890.92</b>	<b>100.00</b>	<b>20,775,166.73</b>	<b>100.00</b>

公司境内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原因主要为 2012 年末国内取消公司光学玻璃板材类产品出口退税（原来公司光学玻璃板材类产品出口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致使该类产品所属行业下游部分厂家在境内设立配套生产工厂，公司原来外销的部分该类产品转为内销。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以自身在玻璃行业积累的研发技术水平，积极开拓市场，在收入来源、分布、增长趋势与公司整体商业模式和发展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剔除 2015 年半年度影响，公司总体收入水平呈上涨趋势。

##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416,313.13	19,188,209.26	17,128,229.62
光学玻璃	9,416,313.13	19,188,209.26	17,128,229.62
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计	9,416,313.13	19,188,209.26	17,128,229.62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含原材料、动力、人员薪酬及其他制造费用。

## （3）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 ①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02,273.03	24,687,890.92	20,775,166.73
营业成本（元）	9,416,313.13	19,188,209.26	17,128,229.62
毛利（元）	2,185,959.90	5,499,681.66	3,646,937.11
毛利率	18.84%	22.28%	17.55%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4%、22.28% 和 17.55%。

2015 年 1-6 月比 2014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有两点：1、该行业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市场需求原因直接影响产品售价较低，毛利润和销售净利率会低

于全年平均值；2、该产业市场转型调整，市场供需关系较原来相对饱和，导致产品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

2014 年度毛利润较 2013 年度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因为市场进入一个整体调整状态，整个行业从原来的传统大批量单一品种生产模式向小批量多品种模式转换，公司在 2013 年对生产模式做出及时调整，投入单坩埚生产线以应对市场需求，该措施在 13 年末初见成效，使公司产品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公司在 2014 年的生产经营中盈利能力较 2013 年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内销和外销毛利及占比情况：**

分类	2015 年 1-6 月 (元)	占比 (%)	2014 年度 (元)	占比 (%)	2013 年度 (元)	占比 (%)
内销	1,725,245.27	78.92	4,127,047.35	75.04	2,497,455.32	68.48
外销	460,714.63	21.08	1,372,634.31	24.96	1,149,481.79	31.52
合计	2,185,959.90	100.00	5,499,681.66	100.00	3,646,937.11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内销毛利占比分别为 68.48%、75.04% 和 78.92%，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呈现出高度的一致性，公司内销收入及毛利波动合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毛利占比分别为 31.52%、24.96% 和 21.08%，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亦呈现出高度的一致性，公司外销收入及毛利波动合理。

**②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30619	格纳斯	光学元件的加工	20.19%	29.37%
600184	光电股份	防务产品和光电材料与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5.73%	14.76%

831518	波长光电	以光学元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提供激光和红外系统解决方案为主	38.48%	32.08%
平均值			24.80%	25.40%
本公司			<b>22.28%</b>	<b>17.55%</b>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略低。未来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升毛利率水平：增加新产品的开发和试制；针对市场需求积极研发新品并尽快投入市场，抢占市场先机；向该产业的下游延伸：从 2014 年 8 月起公司开始销售型料件，用自有的材料加工成型料件并出口，为公司增加新的产品支撑点。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602,273.03	24,687,890.92	20,775,166.73
销售费用	281,113.68	648,911.37	493,667.53
管理费用	1,474,128.43	3,364,931.08	2,773,102.49
财务费用	375,153.68	841,465.77	556,224.03
<b>三项费用合计</b>	<b>2,130,395.79</b>	<b>4,855,308.22</b>	<b>3,822,994.05</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42	2.63	2.3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71	13.63	13.3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23	3.41	2.68
<b>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b>	<b>18.36</b>	<b>19.67</b>	<b>18.4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年变化均不大。其中，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

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样品、销售人员工资。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销售费分别为 281,113.68 元、648,911.37 元、493,667.53 元，剔除 2015 年半年度影响，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运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技术开发费、折旧摊销、中介费等费用。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74,128.43 元、3,364,931.08、2,773,102.49 元，剔除 2015 年 1-6 月半年度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21.34%，主要是因为人工费用、折旧摊销增长。管理费用明细如下，其中研发费用类的技术开发费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1.13%、1.75%。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用	598,608.73	1,538,122.96	1,389,345.65
税费		22,057.45	4,578.98
技术开发费	147,936.83	278,742.65	363,345.70
折旧、摊销费	157,923.42	281,064.67	164,003.58
差旅费	3,878.00	89,513.30	51,901.00
中介费	330,000.00	300,000.00	88,525.00
业务招待费用	4,557.00	116,715.30	33,365.00
通讯费	30,686.20	74,909.19	80,355.70
办公费	8,772.65	14,734.34	24,966.81
房租物管费	130,156.46	270,015.10	291,764.16
其他	61,609.14	379,056.12	280,950.91
合 计	1,474,128.43	3,364,931.08	2,773,102.4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75,153.68 元、841,465.77 元、556,224.03 元。剔除 2015 年 1-6 月半年度影响，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51.28%，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大所致。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2,020	627,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162,020.00	647,38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40,505.00	161,845.00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121,515.00	485,53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专利补助、政府补助、出口收汇奖。2013年专利补助、政府补助金额、出口收汇奖分别为7,380.00元、620,000.00、20,000.00元。政府补助主要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2014年度主要为专利补助142,020.00元和出口收汇奖20,000.00元。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42,020.00	7,38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收汇奖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小计</b>		<b>162,020.00</b>	<b>647,38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专利补助、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以及出口收汇奖。

##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双流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核准的双国税出退[2012]1 号《出口企业退税登记通知书》，认定尤利特为出口退税企业，生效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符合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享有企业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3、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免抵退税申报表，公司“免、抵、退”税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免抵退税额（元）	134,153.25	118,081.90	535,488.87
收入（元）	11,602,273.03	24,687,890.92	20,775,166.73
占收入比例（%）	1.16%	0.48%	2.58%

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额占收入的比重见上表所示，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享受出口退税的产品只剩公司型料毛坯，而报告期该部分收入占比都不超过 10%，由于占比小，即使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光学玻璃型料毛坯“免、抵、退”税也取消，对公司的销售和持续经营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49,554.06	3.65	1,316,440.58	2.46	2,889,135.91	5.41
应收票据	390,032.00	0.73	1,011,945.00	1.89	292,384.80	0.55
应收账款	9,995,104.13	18.70	9,464,475.72	17.71	10,205,308.75	19.09
预付款项	784,074.99	1.47	1,471,022.76	2.75	1,967,381.24	3.68
其他应收款	70,017.55	0.13	164,384.29	0.31	106,885.18	0.20

存货	13,548,822.17	25.35	11,613,752.60	21.73	9,697,920.16	18.14
其他流动资产	363,953.00	0.68	945,439.92	1.77	2,253,515.67	4.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101,557.90</b>	<b>50.71</b>	<b>25,987,460.87</b>	<b>48.62</b>	<b>27,412,531.71</b>	<b>51.29</b>
固定资产	24,937,393.14	46.66	24,486,728.44	45.81	23,591,454.37	44.14
在建工程	0.00	0.00	674,350.08	1.26	598,652.98	1.12
无形资产	712,695.54	1.33	788,506.23	1.48	275,991.21	0.52
开发支出	0.00	0.00	20,670.88	0.04	414,462.16	0.78
长期待摊费用	558,460.14	1.04	682,447.58	1.28	564,822.46	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25.65	0.21	84,145.79	0.16	22,093.76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50.00	0.05	85,414.00	0.16	209,230.00	0.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346,924.47</b>	<b>49.29</b>	<b>26,822,263.00</b>	<b>50.18</b>	<b>25,676,706.94</b>	<b>48.04</b>
<b>资产总计</b>	<b>53,448,482.37</b>	<b>100</b>	<b>52,809,723.87</b>	<b>100</b>	<b>53,089,238.65</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53,448,482.37元、52,809,723.87元和53,089,238.65元，各年度资产总额变化幅度很小，在±%以内。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50,118.25	86,558.90	153,690.19
银行存款	1,699,435.81	1,229,881.68	2,735,445.72
<b>合计</b>	<b>1,949,554.06</b>	<b>1,316,440.58</b>	<b>2,889,135.91</b>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49,554.06元，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5%、2.46%和5.41%。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末增加了48.09%，原因主要为收回了前期货款。2014年末相比2013年末减少了54.43%。主要是2013年期初余额较大。

**（二）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65,824.13	100.00	270,720.00	2.64	9,995,104.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10,265,824.13</b>	<b>100.00</b>	<b>270,720.00</b>	<b>2.64</b>	<b>9,995,104.13</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01,517.06	100.00	237,041.34	2.44	9,464,475.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9,701,517.06</b>	<b>100.00</b>	<b>237,041.34</b>	<b>2.44</b>	<b>9,464,475.72</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65,594.10	100.00	60,285.35	0.45	10,205,30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 计</b>	<b>10,265,594.10</b>	<b>100.00</b>	<b>60,285.35</b>	<b>0.45</b>	<b>10,205,308.75</b>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5,924,392.77			5,996,354.25		
3个月-1年	3,268,462.66	163,423.13	5.00	2,669,498.78	133,474.94	5.00
1-2年	1,072,968.70	107,296.87	10.00	1,035,664.03	103,566.40	10.00
<b>小 计</b>	<b>10,265,824.13</b>	<b>270,720.00</b>	<b>2.64</b>	<b>9,701,517.06</b>	<b>237,041.34</b>	<b>2.44</b>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5,996,354.25			9,059,887.08		
3个月-1年	2,669,498.78	133,474.94	5.00	1,205,707.02	60,285.35	5.00
1-2年	1,035,664.03	103,566.40	10.00			10.00
<b>小 计</b>	<b>9,701,517.06</b>	<b>237,041.34</b>	<b>2.44</b>	<b>10,265,594.10</b>	<b>60,285.35</b>	<b>0.59</b>

##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678.66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4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1,375.23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兴威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2,368,744.10	23.07	157,947.15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1,527,383.10	14.88	8,506.51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1,143,601.89	11.14	
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1-2年	937,565.98	9.13	32,354.30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725,454.87	7.07	11,081.10
<b>合计</b>				<b>6,702,749.94</b>	<b>65.29</b>	<b>209,889.06</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兴威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1-2年	2,483,678.71	25.60	113,909.25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1,581,130.40	16.30	0.00
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1,089,492.31	11.23	7,013.57
广州库林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1,039,556.40	10.72	6,692.11
升捷（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820,090.30	5.13	0.00
<b>合计</b>				<b>7,013,948.12</b>	<b>72.29</b>	<b>127,614.93</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	2013年12月31日
-----	-------------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2,939,843.61	28.68	0
升捷(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2,214,638.08	21.60	12,246.84
成都兴威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1,568,206.51	15.30	6,986.06
广州库林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1,075,486.30	10.49	4,791.08
成都奥伦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年以内	562,069.00	5.48	2,503.91
<b>合计</b>				<b>8,360,243.50</b>	<b>81.56</b>	<b>26,527.89</b>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70%、17.71%和19.09%，应收账款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公司定期和客户进行对账，对存在结算差异的情况会及时进行调查原因，并且公司定期积极催收应收货款，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风险较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加，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 （三）预付账款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3,928.19	96.16	1,461,993.96	99.39	1,927,381.24	97.97
1至2年	21,118.00	2.69	9,028.80	0.61	40,000.00	2.03
2至3年	9,028.80	1.15				
<b>合计</b>	<b>784,074.99</b>	<b>100.00</b>	<b>1,471,022.76</b>	<b>100.00</b>	<b>1,967,381.24</b>	<b>100.00</b>

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蒙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400.00	86.78	1年以内	房租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28.80	3.19	1年以内	材料款
德阳高强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2.93	1年以内	材料款
成都市天祥拓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5.95	1.02	1年以内	物资贸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双流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98.44	0.89	1年以内	材料款
<b>小 计</b>		<b>743,463.19</b>	<b>94.82</b>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蒙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640.85	87.40	1年以内	房租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四川销售成品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09	1年以内	材料款
成都顺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0.00	1.17	1年以内	材料款
洪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9.00	0.78	1年以内	材料款
成都市天祥拓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8.00	0.25	1年以内	加工费
<b>小 计</b>		<b>1,333,927.85</b>	<b>90.69</b>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蒙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非关联方	1,220,824.85	62.05	1年以内	房租等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占预付款	账龄	款项性质
司					
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2.44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四川销售成品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343.26	1.69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双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27	1年以内	材料款
成都顺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0.00	0.88	1年以内	材料款
小计		<b>1,344,418.11</b>	<b>68.34</b>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17.55	100.00	50,000.00	41.66	70,01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120,017.55</b>	<b>100.00</b>	<b>50,000.00</b>	<b>41.66</b>	<b>70,017.55</b>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384.29	100.00	20,000.00	10.85	164,384.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b>合 计</b>	<b>184,384.29</b>	<b>100.00</b>	<b>20,000.00</b>	<b>10.85</b>	<b>164,384.29</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885.18	100	10,000	8.56	106,885.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 计</b>	<b>116,885.18</b>	<b>100</b>	<b>10,000</b>	<b>8.56</b>	<b>106,885.18</b>

##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0,000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4年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0,000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蒙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3-4年	100,000.00	83.32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个人代扣款	3个月以内	20,017.55	16.68
<b>合计</b>				<b>120,017.55</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蒙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3年	100,000.00	54.23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个人代扣款	3个月以内	20,842.37	11.30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退税款	3个月以内	63,541.92	34.46
<b>合计</b>				<b>184,384.29</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蒙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2年	100,000.00	85.55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个人代扣款	3个月以内	16,885.18	14.45
<b>合计</b>				<b>116,885.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押金、以及代扣代缴社保款。2014年除了前述两项外，还有出口退税款。

###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964,559.13	1,363,044.70	1,358,652.07
在产品	4,215,307.13	3,363,943.52	2,697,574.64
库存商品	7,343,414.01	6,865,592.98	5,612,658.73
包装物	19,252.99	18,421.89	16,516.32
低值易耗品	6,288.91	2,749.51	12,518.40

合 计	13,548,822.17	11,613,752.60	9,697,920.16
-----	---------------	---------------	--------------

各报告期末，未出现跌价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上述表格。

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占比最大，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85.31%、88.08%、85.69%。

## （六）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9,499,079.57</b>	<b>28,236,196.35</b>	<b>25,789,354.39</b>
机器设备	3,447,596.13	2,598,927.69	2,573,286.66
运输设备	218,234.27	218,234.27	218,234.27
仪器仪表	359,658.14	359,658.14	216,239.34
动力设备	1,073,642.74	1,073,642.74	1,073,642.74
贵金属	24,399,948.29	23,985,733.51	21,707,951.3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561,686.43</b>	<b>3,749,467.91</b>	<b>2,197,900.02</b>
机器设备	796,716.71	657,446.87	405,869.60
运输设备	58,012.55	47,405.41	26,191.12
仪器仪表	77,064.25	59,584.87	29,769.94
动力设备	375,827.78	317,558.12	201,018.81
贵金属	3,254,065.14	2,667,472.64	1,535,050.55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937,393.14</b>	<b>24,486,728.44</b>	<b>23,591,454.37</b>
机器设备	2,650,879.42	1,941,480.82	2,167,417.06
运输设备	160,221.72	170,828.86	192,043.15
仪器仪表	282,593.89	300,073.27	186,469.40
动力设备	697,814.96	756,084.62	872,623.93
贵金属	21,145,883.15	21,318,260.87	20,172,900.83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有账面价值17,287,608.24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其中，贵金属主要为铂金。由于可收回金额未出现

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铂金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抵押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担保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贵金属	抵押	19,689,661.74	16,776,835.16
机械设备	抵押	718,142.48	510,773.08
合 计		<b>20,407,804.22</b>	<b>17,287,608.24</b>

## （七）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 1、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

各个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68,260.80</b>	<b>947,589.92</b>	<b>312,170.62</b>
专利权	684,837.09	684,837.09	62,414.53
非专利技术	283,423.71	262,752.83	249,756.0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55,565.26</b>	<b>159,083.69</b>	<b>36,179.41</b>
专利权	145,279.88	76,796.17	5,359.40
非专利技术	110,285.38	82,287.52	30,820.01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12,695.54</b>	<b>788,506.23</b>	<b>275,991.21</b>
专利权	539,557.21	608,040.92	57,055.14
非专利技术	173,138.33	180,465.31	218,936.07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12,695.54</b>	<b>788,506.23</b>	<b>275,991.21</b>
专利权	539,557.21	608,040.92	57,055.14
非专利技术	173,138.33	180,465.31	218,936.07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并正常计提摊销，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2、公司开发支出情况

各个报告期末，开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折射低色散光学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20,670.88	414,462.16
合计		<b>20,670.88</b>	<b>414,462.16</b>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0,720.00	80,180.00	257,041.34	64,260.33	70,285.34	17,571.34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127,782.63	31,945.66	79,541.85	19,885.46	18,089.71	4,522.43
合计	<b>448,502.63</b>	<b>112,125.65</b>	<b>336,583.19</b>	<b>84,145.79</b>	<b>88,375.05</b>	<b>22,093.76</b>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500,000.00	47.34	4,000,000.00	26.33	5,600,000.00	35.19
应付账款	6,717,113.40	42.40	7,108,022.65	46.79	6,012,103.62	37.78
预收款项	44,281.6	0.28	98.73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6,284.45	1.74	941,437.92	6.20	861,491.75	5.41
应交税费	472,784.46	2.98	599,318.19	3.95	419,403.60	2.64
其他应付款	830,778.63	5.24	2,542,496.67	16.74	3,020,862.54	18.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841,242.54</b>	<b>100.00</b>	<b>15,191,374.16</b>	<b>100.00</b>	<b>15,913,861.51</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负债合计	15,841,242.54	100.00	15,191,374.16	100.00	15,913,861.51	100.00
------	---------------	--------	---------------	--------	---------------	--------

报告期末，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两者合计所占比例分别达到 89.75%、73.12%、72.97%。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7,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且为保证借款。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王自力、兰兰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09,913.40	6,694,096.65	5,706,289.62
1-2 年	104,200.00	110,926.00	305,814.00
2-3 年	303,000.00	303,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6,717,113.40	7,108,022.65	6,012,103.62

####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55,640.66	72.29	1 年以内	化工原料
成都业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	5.72	1 年以内	化工原料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总	账龄	性质
四川恩达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00.00	4.51	2-3年	工程款
成都市量子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3.13	1年以内	化工原料
四川隆昌天吉硼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0	2.89	1年以内	化工原料
<b>合计</b>		<b>5,946,640.66</b>	<b>88.5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 例%	账龄	性质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79,311.87	71.46	1年以内	化工原料
成都业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0	6.42	1年以内	化工原料
四川恩达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00.00	4.26	2-3年	工程款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84.16	4.05	1年以内	贵金属
上海吉方锆钛	关联方	210,000.00	2.95	1年以内	化工原料
<b>合计</b>		<b>6,336,396.03</b>	<b>89.14</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 例%	账龄	性质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05,000.00	79.92	1年以内	化工原料
成都中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48.00	5.37	1年以内	设备款
四川恩达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00.00	5.04	1-2年	工程款
四川隆昌天吉硼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40.00	4.23	1年以内	化工原料
成都锡府铂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06.00	1.66	1年以内/1-2年	加工费

合计		5,784,994.00	96.22		
----	--	--------------	-------	--	--

### （三）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44,281.60	98.73	0.00
合计	44,281.60	98.73	0.00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b>1、短期薪酬</b>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1,110.96	2,210,410.30	2,855,236.81	276,284.45
（2）社会保险费	2,771.74	73,516.00	76,287.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1.74	59,700.08	62,471.82	
工伤保险费		6,907.96	6,907.96	
生育保险费		6,907.96	6,907.96	
<b>短期薪酬合计</b>	<b>923,882.70</b>	<b>2,283,926.30</b>	<b>2,931,524.55</b>	<b>276,284.45</b>
<b>2、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b>				
基本养老保险	15,604.64	188,936.68	204,541.32	
失业保险费	1,950.58	16,402.26	18,352.84	
<b>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合计</b>	<b>17,555.22</b>	<b>205,338.94</b>	<b>222,894.16</b>	
<b>应付职工薪酬合计</b>	<b>941,437.92</b>	<b>2,489,265.24</b>	<b>3,154,418.71</b>	<b>276,284.45</b>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72,784.46	599,318.19	419,403.60
<b>合 计</b>	<b>472,784.46</b>	<b>599,318.19</b>	<b>419,403.60</b>

**（六）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7,278.63	2,471,096.67	3,020,862.54
1-2年	133,500.00	71,4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830,778.63</b>	<b>2,542,496.67</b>	<b>3,020,862.54</b>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丹丹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年以内	347,321.71	41.81
王自力	关联方	拆借款、租金	1年以内	287,628.59	34.62
王庆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年以内/1-2年	149,950.55	18.05
叶力也	非关联方	租金	1年以内	30,800.00	3.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预提利息	1年以内	15,077.78	1.81
合计				<b>830,778.63</b>	<b>100.00</b>

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中含向刘丹丹、王庆个人的拆借款，借款协议显示年息为12%。因王自力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和王自力达成的一致协议，报告期内向关联股东王自力的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自力	关联方	拆借款、租金	1年以内	1,323,996.67	52.07
王庆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年以内	672,000.00	26.43
刘丹丹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年以内/1-2年	515,700.00	20.28
叶力也	非关联方	租金	1年以内	30,800.00	1.21
<b>合计</b>				<b>2,542,496.67</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文国良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年以内	1,170,000.00	38.73
王自力	关联方	拆借款、租金	1年以内	605,062.54	20.03
甘露	关联方	拆借款	1年以内	487,500.00	16.14
陈蒙雷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年以内	390,000.00	12.91
刘丹丹		拆借款	1年以内	337,500.00	11.17
<b>合计</b>				<b>2,990,062.54</b>	<b>98.98</b>

##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6,200,000.00	36,200,000.00	36,200,000.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141,834.98	141,834.98	97,537.72
未分配利润	1,265,404.85	1,276,514.73	877,839.42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607,239.83</b>	<b>37,618,349.71</b>	<b>37,175,377.14</b>

###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股东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王自力	11,335,450.00	14,920,000.00	14,920,000.00

股东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甘楠	6,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甘波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魏智坤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曹云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黄俊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鲍学清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孙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周兵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陈焰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唐泳	784,550.00		
刘磊	400,000.00		
吴莎莎	720,000.00		
曾安康	600,000.00		
刘丹丹	1,000,000.00		
邓和平	80,000.00		
李清	2,000,000.00		
<b>合计</b>	<b>36,200,000.00</b>	<b>36,200,000.00</b>	<b>36,200,000.00</b>

2015年5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股东王自力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如下新股东：将78.45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17%）转让给唐泳，将4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10%）转让给刘磊，将7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99%）转让给吴莎莎，将6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66%）转让给曾安康，10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76%）转让给刘丹丹，将8.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22%）转让给邓和平；同意股东甘楠将其所持本公司20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2%）转让给李清。公司其它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1,834.98	141,834.98	97,537.72
合 计	<b>141,834.98</b>	<b>141,834.98</b>	<b>97,537.72</b>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6,514.73	877,839.42	605,947.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6,514.73	877,839.42	605,947.12
加：本期净利润	-11,109.88	442,972.57	302,102.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297.26	30,210.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5,404.85	1,276,514.73	877,839.42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对实际控制人及 5% 以上的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自力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甘楠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甘波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李清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5	孙静	董事、公司高管
6	周兵	董事、公司高管
7	黄俊	董事、公司高管
8	邹晓燕	董事、公司高管
9	曹军	董事
10	鲍学清	监事
11	陈焰	监事
12	万利	职工监事
13	兰兰	实际控制人王自力配偶
14	王煤	实际控制人王自力之妹
15	甘露	本公司股东甘波之妹

## 2、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	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甘波控制的公司
3	上海吉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甘波控制的公司
4	成都大真新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甘波、甘楠控制的公司
5	升捷（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属于实际控制人王自力之妻兰兰、王自力之妹王煤实际控制的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兰兰、王煤将股权转让给徐兴国，该公司与尤利特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6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李清亲属和共同控制的公司
7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少于 5%）、原董事魏智坤控制企业，与公司发生过交易。2015 年 8 月 21 日起，魏智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此开始该公司与尤利特不再具有关联关

		系。
--	--	----

## （二）关联方交易、以及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光学玻璃	2,663,463.85	5,214,641.37	7,302,504.37
升捷（香港）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光学玻璃	1,233,310.49	4,203,999.01	4,674,242.78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与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96%、21.12%、35.15%；与升捷（香港）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63%、17.03%、22.50%，收入比重逐年降低。公司在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的业务，销售给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价格基本为市场价，且2015年8月21日起，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与尤利特不再具有关联关系。销售给升捷（香港）的产品价格基本为市场价，部分产品价格甚至略高于国内其他客户价格，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整体来看有积极影响，且自2015年5月27日，兰兰、王煤将股权转让给徐兴国，该公司与尤利特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采购原材料	4,465,384.62	10,040,854.70	7,529,487.18
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采购原材料	678,632.48		
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采购原材料	179,487.18	1,247,863.25	98,290.6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与恒凯美之间的关联交易稍大，恒凯美采购额占各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49%、40.67%、36.24%。新特材料和锆钛材料占比很小。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稀土材料，该材料价格均为市场价格，随行就市，稀土网上均有价格信息，所有公司从以上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时能第一时间查询价格，保证价格公允；而且在采购渠道得以保证的情况下所供材料品质为最优（同级别），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6 月确认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租赁费
王自力	贵金属	89,980.00	179,960.00	179,96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与大股东王自力关联租赁费用金额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仅为 0.78%、0.73%、0.87%，影响较小。参照银行贷款利息及对方购买铂金的价格风险，将年租息定为 10%，以不高于从第三方租赁的价格定价，保证了价格的公允性。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自力、兰兰	3,500,000.00	2015-01-29	2018-01-28	否
王自力、兰兰	4,000,000.00	2014-08-22	2017-08-21	否

2013 年 8 月 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与王自力、兰兰夫妇签订 2013 年最高额保证 0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自力、兰兰夫妇为本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最高债权限额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的以上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王自力	650,000.00	2013-05-30	2014-5-29
王自力	300,000.00	2014-06-18	2015-06-17
王自力	600,000.00	2014-11-19	2015-08-31
甘 露	500,000.00	2013-05-31	2014-12-22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向以上关联股东个人借款，其中向甘露的借款在报告期内已归还。向王自力借款报告期内因未到期，故未完全归还，且该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提。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允性

####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基本为市场价，部分产品价格甚至略高于国内其他客户价格，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材料价格均为市场价格，随行就市，所有公司从以上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时能第一时间查询价格，保证价格公允；而且在采购渠道得以保证的情况下所供材料品质为最优（同级别），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对关联租赁，当时参照银行贷款利息及对方购买铂金的价格风险，将年租息定为 10%，以不高于从第三方租赁的价格定价，保证了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真实。

####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主要是公司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向以上关联股东个人王自力 and 甘露的借款，其中甘露的借款在报告期内已归还。截止报告期末，对关联股东的借款尚有大股东王自力借款未归还，且该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

虽然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公司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单一，融资存在一定困难，且业务增长对于流动性需求较大，该项资金往来有利于缓解公司当时的资金紧张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升捷（香港）有限公司	446,605.20	0.00	820,090.30	0.00	2,214,638.08	12,246.84
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	1,527,383.10	8,506.51	1,581,130.40	0.00	2,939,843.61	0.00
小 计	1,973,988.30	8,506.51	2,401,220.7	0.00	5,154,481.69	12,246.84
预付账款:						
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410,000.00	
小 计					410,00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	4,855,640.66	5,079,311.87	4,805,000.00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210,000.00	
小计	4,965,640.66	5,289,311.87	4,80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自力	287,628.59	1,323,996.67	605,062.54
甘露			487,500.00
小计	287,628.59	1,323,996.67	1,092,562.54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占用大股东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全额归还，但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期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且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8月5日，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王自力、兰兰夫妇签订成高融担最高抵字[2013]294-1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自2013年8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发生的债务导致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全部款

项，被担保最高额债权为本金 1,000 万元整。经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王自力、兰兰夫妇协商，将成高融担委字[2013]号《委托保证合同》纳入本合同下主债权。王自力、兰兰夫妇向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产两套作为抵押物，抵押物合计作价 370 万元。

2013 年 8 月 5 日，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邱翌签订成高融担最高抵字[2013]294-2 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发生的债务导致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全部款项，被担保最高额债权为本金 1,000 万元整。经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邱翌协商，将成高融担委字[2013]号《委托保证合同》纳入本合同下主债权。邱翌向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产一套作为抵押物，抵押物作价 120 万元。

2013 年 8 月 5 日，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成高融担最高抵字[2013]294-3 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发生的债务导致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全部款项，被担保最高额债权为本金 1,000 万元整。经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协商，将成高融担委字[2013]号《委托保证合同》纳入本合同下主债权。本公司向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生产线进行抵押。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抵押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担保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贵金属	抵押	19,689,661.74	16,776,835.16
机械设备	抵押	718,142.48	510,773.08
合 计		20,407,804.22	17,287,608.24

2014 年 8 月 14 日，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成高融担最高抵字[2014]317 号委托保证合同，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的 2014 年流动资金贷款 098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月21日。

2015年1月20日，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成高融担最高抵字[2014]317-1号委托保证合同，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的2014年流动资金贷款099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35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为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及全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5,344.85万元，评估值5,388.5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584.12万元，评估值1,584.1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3,760.73万元，评估值3,804.38万元，评估增值43.65万元，增值率1.16%。

##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302,102.56 元，累计盈余 975,377.14 ，按 10% 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部分计入未分配利润。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42,972.57 元，按 10% 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部分计入未分配利润。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11,109.88 元，尚未计提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存货、应收账款占用的资金较大，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和应收账款合计分别达到 23,543,926.30 元、21,078,228.32 元、19,903,228.91 元，合计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44.05%、39.44%、37.23%，公司货币资金相对不足。资金不足将制约企业发展，同时带来流动性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及时收款。此外，公司正在通过提升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综合考虑资金收益性和稳定性，如加强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管理等手段，改善资金流动性，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借款比例，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 （二）应收账款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265,824.13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0%、17.71%和 19.09%，占 2014 年度、2013 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9%。应收账款占比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将有较大的坏账损失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加。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加强客户信用管理，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 （三）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

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通过关联方恒凯美、新特、吉方锆钛采购原材料、向升捷（香港）及广州皓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以及租赁大股东王自力贵金属。此外还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大股东王自力、兰兰夫妇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向大股东王自力借款。有限公司时期，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关联交易未规范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但如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不能发挥应有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会使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受到侵害。

#### **（五）行业竞争和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镧系稀土光学玻璃的生产，处于产业链的上游，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已经具备稳定的研发团队和一定的研发实力，拥有多名在行业中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掌握了具备竞争力的专有技术，并且面对多变的下游市场，能够敏锐的作出快速反应，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奠定了在行业中较好的高端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设备种类配套设施不齐全，某些需要配套供应的中低档牌号的光学玻璃无法生产，在给客户配套供应上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由于下游产业环节较多，终端市场的变化，例如产品更新换代或消费者消费偏好的变化，也将对上游生产

商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六）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5年1至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17%、86.59%和86.14%。其中，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生产镧系光学玻璃生产所必须的化工原材料。2015年1至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成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分别为45.27%、50.39%和56.55%。如果供应商因各种情形，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量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但是，由于在行业中公司处于买方市场，上游化工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即使主要供应商供货发生变化，公司依然可以在短期内寻找并更换其他供应商，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目前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状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 **（七）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至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59.46%、68.71%和76.3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由于外部宏观经济变化而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增加产品种类，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展客户类型和数量。

#### **（八） 报告期内持续微利或亏损的提示**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60.23万元、2,468.79万元和2,077.52万元；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11万元、44.30万元和30.21万元。虽然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公司的盈利略有上升，但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微利甚至出现亏损情况，这与镧系光学玻璃行业发展状况相一致。2013年度，光学玻璃的终端下游数码相机行业受到智能手机行业的较大冲击，销量锐减，对上游行业销量也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敏锐的察觉到市场的变化，并对产品生产策略进行了调整，不断

创新，满足市场的需求，但是由于行业处于转型阶段，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一定的风险。

## 十五、基于诚信原则披露的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新型光学玻璃毛坯的研发与制造

1、异常分散折射率玻璃、磷酸盐玻璃是近年来为满足光学整机市场轻量化、降成本的需要，开发出来的新型高档光学玻璃系列，其具有异常分散折射率的特性，降低了光学系统设计难度；使用该类玻璃后的光学系统能够达到在保证原有系统光性指标的前提下，减少光学镜片的数量，降低光学系统的成本等优势。

公司了解市场需求，积极开发，现在已完成了部分牌号的小试任务，预计年底前将完成中试并将其推向市场。

2、蓝玻璃滤光片玻璃毛坯：滤光片玻璃作为传统的光学玻璃序列，在光学系统中起着过滤杂色光、通过特定波长光线及消除色差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民用及军用光学系统中的作用举足轻重，而随着用于车载系统、便携式运动摄像设备、露天全高清监控等各种光学系统的迅速发展，新型的能够在恶劣环境中工作的滤光片玻璃也在不断的被开发和应用，这将是民用小口径光学系统的一次革命。

蓝玻璃是一种磷酸盐玻璃，利用散布在玻璃材料中的光吸收物质控制入射光波长，吸收红外光允许可见光通过。蓝玻璃对反射式 IR 存在的色偏以及杂光鬼影问题改善明显，拍摄的照片色彩更加柔和、自然。现在的手机摄像头及全高清监控设计和使用中，均采用蓝玻璃替代了反射式 IR。

公司已经对蓝玻璃的配方定型并完成了中试，现在在进行中试样品的性能测试和数据统计工作，公司下一步将联系终端生产厂家进行样品上机测试，并尽快将其推向市场。

## （二）光学玻璃特种成型毛坯制造

随着手机镜头、车载系统、便携式运动摄像设备等小型民用光学系统设备的市场需求量激增，微小口径的光学玻璃镜片的需求量迅速增长，普通的二次压型工艺生产光学玻璃毛坯的生产周期长，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应对这种市场需求的转变，研究将采用一次成型技术，生产各种规格成型棒料、特殊成型毛坯，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客户的材料成本。成型模具已经定型并委外加工，预计不久之后将投入批量生产并供应市场，这将使客户的毛坯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增强客户的市场接单能力，促进更多的二次压型厂、小型光学镜片加工厂和研磨厂采用公司的毛坯进行精密制造。

## 十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记录

#### 1、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光学玻璃板料件和型料件的销售，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7.52 万元、2,468.79 万元和 1,160.2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27.06 万元、2407.49 万元和 1006.93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18.83%，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 2、现金流量稳定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698.49	24,306,275.14	19,018,32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9,618.63	19,902,472.64	23,591,78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20.14	4,403,802.50	-4,573,45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13.77	3,257,891.95	3,084,98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13.77	-3,257,891.95	-3,084,98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7,900,000.00	8,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252.62	10,618,605.88	3,356,55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747.38	-2,718,605.88	5,493,44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113.47	-1,572,695.33	-2,164,989.2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901.83万元、2430.63万元和1025.37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216.50万元、-157.27万元、63.31万元，公司获取现金能力逐渐增强。

### 3、客户拓展不断深化

2014年度，公司加大了对成都周边客户的市场开拓，不仅新增了洪雅中保光学，洪雅仁泰光电科技和都江堰瑞天光学等客户，还扩大了已有周边客户的销售份额，如成都新西北光电由2013年的64.26万元销售额增加到2014年的202.32万元销售额。2015年，公司在稳定已有客户的基础上，又新增了荣成新光光学有限公司、都江堰正儒光学有限公司、峨眉山光学元件有限公司、洪雅隆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HIKARI GLASS（HK）等下游客户。同时，公司生产的光学玻璃的终端下游应用领域也在不断纵深化拓展，由最初的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拓展为也应用于监控镜头、车载装备、便携式穿戴摄影摄像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业务拓展已取得一定成效，客户分散度逐渐提高，覆盖面逐步扩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市场开发、产品开发的深入，公司销售状况将好转。

### 4、研发投入稳定

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仪器购置、研发耗材等支出，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86.06	252.15	225.5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4%	10.21%	10.35%

剔除半年度因素，公司研发投入逐渐增加，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无色光学玻璃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明确了七个国家重点集中力量加快推进的七个产业领域，新材料产业是其中之一，国家将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必将刺激光电子产业应用领域发展，更多的资金、技术、人才、设备投入该行业。

### 2、公司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

公司生产的镧系（稀土）光学玻璃，一直坚持走高端路线，牌号齐全，产品质量较好，品质较高，透过率、折射率和色散等主要无色光学玻璃指标均达到较高水平，在行业中得到一定的认可，具备竞争力。并且，公司经多年研发生产及市场开发，在光学玻璃的生产中，公司已自主研发了一种熔制镧系光学玻璃的石英坩埚及熔制镧系光学玻璃玻璃碴熟料的方法发明专利，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在价格上优于同行业的竞争者。

公司还借助光学玻璃材料熔炼及特种成型毛坯技术优势，提高材料的利用率，降低后期毛坯的加工难度。在2012年底根据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及时转型，公司先后建立了T1、T2、T3三个生产设备，专门针对多品种小批量短期内交货的客户。另外，为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需求，公司还生产了各种规格的光学玻璃板料毛坯和型料毛坯，以提高材料的使用率。

### 3、行业市场空间大

我国稀土光学玻璃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多媒体手机、扫描机、传真机、数字投影仪、车载镜头及监控镜头等产品，公司生产的镧系光学玻璃牌号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镜头的生产制造中。2015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665,731,000部，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为199,281,000部（来源：高德纳）。同时，各大智能手机品牌继续加大对手机前后置摄像头规格提升的投入，并把摄像头视为体现终端产品差异化和技术含量的重要载体。因此，摄像头的规格除了像素进一步提升外，更配以广角、大光圈、光学防抖及双镜头等复杂的规格要求以获得更优质的成像质量和更好的用户体验。另外，车载镜头及监控镜头由于使用群体要求的不断增高，对光学玻璃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各大厂家都以使用的全光玻璃镜头为宣传热点。未来，车载镜头将成为各大品牌汽车的标准配置，这也将带来新一轮的行业高峰。综上所述，光电市场总体持续发展，并呈现多元化拓展的趋势，下游市场空间较大。

### 4、公司核心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从事于无色光学玻璃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队伍，在市场中发挥自身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来源于光学玻璃板料件和型料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即定位于光学玻璃行业，成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动，已形成1项关于光学玻璃生产工艺的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提交5项与光学玻璃制造方法相关的发明专利，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公司核心业务突出，市场定位清晰，目标明确。

### 5、公司商业模式稳健

公司在维持一定量库存的基础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接到客户定单后，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如果为新研发牌号，公司将安排小试和中试生产，确定生产配方和工艺流程，以满足客户特定需求，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性伙伴关系。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和客户的特点，建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三个步骤，四个重点的营销体系。一个中心即以客户为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市场调研为出发点，以竞争对手为参照点；三个步骤（STP）即市场细分，目标市场，市场定位；四个重点(4P)为产品、价格、渠道、促销。

在销售方面，公司在国内已形成稳定客户群体，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同时对海外客户定期拜访，进行深度沟通，维持已有的良好合作关系。加强产品销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服务，保持与客户的密切联系，随时掌握终端下游光学整机市场的变化情况，开发客户所需的前沿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调研开发，逐渐形成了稳健的销售模式。

## 6、产销量逐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量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Kg)	100,970.10	201,230.38	133,248.88
同比增幅(%) <sup>1</sup>	0.35	51.02	
销量(Kg)	93,905.70	179,468.63	138,825.400
同比增幅(%) <sup>2</sup>	4.65	29.28	
产销率(%)	93.00	89.19	104.19

注1与注2：同比增幅系对2015年数据年化处理后的结果。

剔除半年度因素，公司2014年度产量和销量分别同比增长51.02%和29.28%，2014年度，公司合同订单增加，产量和销量增加，公司引进的T炉生产设备，进行小批量、多品种牌号光学玻璃的生产模式在市场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 7、采购渠道进一步多元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无色光学玻璃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稳定的供应商。目前，公司稀土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有成

都市恒凯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新特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吉方锆钛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均系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是无色光学玻璃生产对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而且供货时间及时。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稀土原材料和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未来，公司将会逐渐降低关联采购，增加多元化的采购渠道。

#### 8、2015年1-10月公司净利润转亏为盈

截至2015年10月，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425,229.28	24,687,890.92	20,775,166.73
营业成本(元)	14,984,595.40	19,188,209.26	17,128,229.62
净利润(元)	62,295.23	442,972.57	302,102.56

公司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1,109.88，2015年1-10月净利润为62,295.23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净利润转亏为盈，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自力

邹晓燕

曹军

甘楠

孙静

黄俊

周兵

监事：

鲍学清

陈焰

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

王自力

邹晓燕

孙静

黄俊

周兵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4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黄辉



刘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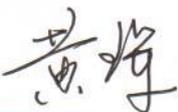


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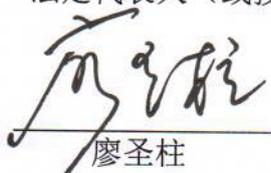
余晓英

项目负责人：



黄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廖圣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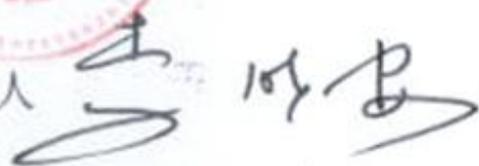


##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全部文件。授权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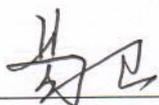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李晓安'.

201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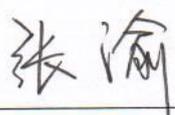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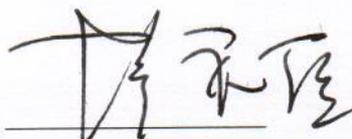


易卫



张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永臣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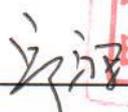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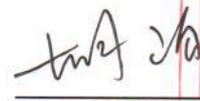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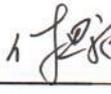
  
邱 鸿



  
胡 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思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授权书

付思福管理合伙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付思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授权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授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名义承接业务、签订业务约定书和出具业务报告。

被授权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

被授权方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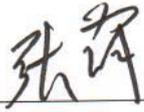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